

分类号 _____
U D C _____

密级 _____
编号 10741



硕士学位论文

(专业学位)

论文题目 基于博弈分析的审计失败问题研究
——以 T 事务所审计 X 公司为例

研究生姓名: 王笙宇

指导教师姓名、职称: 李长兵教授 林俊注册会计师

学科、专业名称: 审计硕士

研究方向: 社会审计

提交日期: 2023 年 06 月 19 日

独创性声明

本人声明所呈交的论文是我个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了谢意。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王策宇 签字日期：2023年6月11日
导师签名：李长兵 签字日期：2023年6月12日
导师(校外)签名：李长兵 签字日期：2023年6月13日

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

本人完全了解学校关于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各项规定，同意（选择“同意”/“不同意”）以下事项：

- 1.学校有权保留本论文的复印件和磁盘，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
- 2.学校有权将本人的学位论文提交至清华大学“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用于出版和编入CNKI《中国知识资源总库》或其他同类数据库，传播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內容。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王策宇 签字日期：2023年6月11日
导师签名：李长兵 签字日期：2023年6月12日
导师(校外)签名：李长兵 签字日期：2023年6月13日

A study on audit failure based on game analysis --Take the example of Firm T auditing Company X

Candidate : Wang Shengyu

Supervisor: li Changbing lin Jun

摘 要

2020 年 3 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正式实施，新《证券法》规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事务所进入证券服务业的硬性门槛大幅降低，市场竞争环境更加公平。在实行备案制的同时，证监会也大幅提升了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在新的监管模式之下，监管部门实现由“审”到“监”的角色转变，一定程度上赋予证券服务机构更多的权利。而与权利增加对应的是执业要求的提高。T 事务所作为备案制背景下第一家承接证券业务的中小规模事务所，在承接业务后即受到监管部门的高度关注，但监管并没有促进 T 所执业质量的提高，最终 T 所仍出具了不恰当的审计意见，导致了审计失败。因此探究 T 事务所审计失败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对备案制背景下防范审计失败发生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应用价值。

研究采用案例研究法与博弈分析法相结合的方式，首先阐述了 X 公司舞弊手段和 T 事务所审计程序存在的缺陷。其次，运用博弈分析的方法，从涉及审计失败的三方博弈主体（被审计单位、注册会计师、监管机构）出发，构建包括各参与方的四阶段不完全信息动态博弈模型，并采用逆向归纳法求解，发现三者间的行动策略存在相互作用且会影响最终审计的结果。再次，运用博弈模型的结论分析 T 事务所审计失败原因，这些原因有企业内部控制不完善，会计信息失真；注册会计师缺乏审计条件，未保持独立，人为减少审计程序；监管力度弱等。最后，在模型的解的基础上围绕被审计单位、会计师事务所、监管机构三个方面提出防范策略：在被审计单位方面通过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优化资本结构等措施降低舞弊的概率；在会计师事务所方面通过加强审计资源管理、规范审计收费、完善轮换制度等手段，降低事务所参与审计合谋的概率；在监管机构层面通过运用大数据技术等举措，提高监管概率。

关键词： 审计失败 不完全信息动态博弈 三方博弈

Abstract

March 2020, the newly amended Securities Law of the People's In March 2020, the new Securitie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Securities Law") officially came into effect, allowing accounting enterprises to provide securities services under a registration system instead of a licensing system, which significantly reduces the barriers to entry for enterprises in the securities services industry and raises the level of the market. With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registration system, the SFC has also significantly increased the penalties for breaches of the law. Under the new regulatory model, the regulator has changed its role from 'auditor' to 'supervisor', giving more powers to securities services providers; the increased powers have been accompanied by increased corporate requirements. Firm T, the first SME to start providing securities services, received a great deal of attention from the regulator when it was launched, but regulation did not improve the quality of its work, and ultimately Firm T continued to issue poor quality audit reports, resulting in failed audits. It is therefore important to investigate the reasons for the audit failure at firm T and propose remedial measures in relation to the reporting system to prevent the occurrence of failed audits.

This study combines case study and game analysis techniques to first

identify the fraud in Company X and the deficiencies in the audit procedures in Company T. Then using game analysis, a dynamic four-stage model of an imperfect information game is created for the three parties involved in failed audit (auditor, auditee, and regulator), which is solved by backward induction. Based on the results of the game model, the causes of audit failure in firm T are also analyzed, including inadequate internal controls, accounting misstatements, inadequate audit environment, artificially reduced maintenance of independence and audit procedures, and inadequate supervision. Finally, based on the solutions proposed by the model, three aspects are suggested: on the auditor's side, the possibility of fraud is reduced through measures such as improving internal controls and optimizing the capital structure; on the auditor's side, the possibility of audit collusion is reduced by strengthening the management of audit resources, standardizing audit fees, and improving the rotation system. Preventive strategies are proposed to address three aspects. At the level of regulators, initiatives such as the use of technology to process large data sets will improve supervisory capacity.

Keywords: Audit failures; Dynamic games with incomplete information; Three-party game;

目 录

1 绪论	1
1.1 研究背景及意义	1
1.1.1 研究背景	1
1.1.2 研究意义	2
1.2 国内外文献综述	3
1.2.1 审计失败原因	3
1.2.2 审计失败防范	4
1.2.3 审计博弈研究	6
1.2.4 文献述评	7
1.3 研究内容、研究框架与研究方法	8
1.3.1 研究内容	8
1.3.2 研究框架	10
1.3.3 研究方法	11
2 相关概念及理论基础	12
2.1 相关概念	12
2.1.1 审计失败	12
2.1.2 不完全信息动态博弈	13
2.2 理论基础	14
2.2.1 理性人假设	14
2.2.2 信息不对称理论	14
2.2.3 博弈理论	15
3 T 事务所审计失败案例介绍	17
3.1 基本情况介绍	17
3.1.1 X 股份公司简介	17
3.1.2 T 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17
3.2 T 事务所审计 X 公司事件概况	17

3.2.1 T 事务所审计失败事件回顾	17
3.2.2 相关违规方受处罚情况	20
3.3 X 股份公司财务舞弊主要手段	22
3.3.1 虚增收入	22
3.3.2 披露存在重大遗漏	24
3.4 T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失败表现	25
3.4.1 收入审计存在严重缺陷	25
3.4.2 函证程序存在缺陷	26
3.4.3 投资性房地产项目审计存在缺陷	28
3.4.4 修改、删除审计底稿	28
4 博弈模型构建及 T 事务所审计失败原因分析	29
4.1 构建审计博弈模型	29
4.1.1 基本假设	29
4.1.2 博弈过程	29
4.1.3 模型参数的界定	30
4.1.4 各参与主体期望收益分析	32
4.2 基于博弈模型的三方均衡条件分析	33
4.2.1 被审计单位均衡条件分析	34
4.2.2 事务所均衡条件分析	34
4.2.3 监管部门均衡条件分析	35
4.3 博弈模型求解及影响因素分析	36
4.3.1 被审计单位的策略选择	36
4.3.2 注册会计师的策略选择	37
4.3.3 监管部门的策略选择	38
4.4 基于博弈模型的 T 事务所审计失败原因分析	39
4.4.1 被审计单位层面	39
4.4.2 会计师事务所层面	41
4.4.3 监管机构层面	50
5 基于博弈分析的事务所审计失败防范对策	52

5.1 被审计单位相关参数调整措施	52
5.1.1 健全内部控制体系	52
5.1.2 优化资本结构	53
5.2 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参数调整措施	54
5.2.1 加强审计资源管理，降低审计成本差	54
5.2.2 完善信誉管理机制，增大信誉损失成本	55
5.2.3 规范审计收费，降低合谋收益	56
5.2.4 完善审计轮换制度，降低机会成本	57
5.2.5 构建质量管理体系，确保高质量执行业务	57
5.3 监管机构相关参数调整	58
5.3.1 运行大数据技术，降低监管成本	58
5.3.2 细化审计准则，提升准则指导性	59
6 研究结论与不足	60
6.1 研究结论	60
6.2 研究不足和展望	60
参考文献	61
致 谢	65

1 绪论

1.1 研究背景及意义

1.1.1 研究背景

会计师事务所作为证券业务的中介机构之一，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表鉴证服务，对上市公司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提供进一步保障，起到了监督上市公司财务信息质量的作用，降低了投资者与企业之间的信息不对称，保护了投资者利益。因其特有的独立性，近年来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多次强调了会计师事务所作为财务信息“监督者”的极端重要性，但监督者也须受到监督。2016年，我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展专项执法活动，首次对审计机构进行集中立案侦查；自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后，我国资本市场监管呈现出全面从严的趋势，通过多部门联合执法，实现了针对证券服务机构的监管全覆盖，对证券市场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持续保持高压态势，确保监管执法有力执行。

但全面从严监管并没有遏制财务舞弊事件的发生，近年来以“两康”为代表的企业财务造假事件频频发生，严重影响了证券市场的有序运行。理论上随着审计准则的逐步完善，审计方法的日渐丰富，审计人员更容易发现企业的造假行为，但在众多的财务造假案中，审计人员对上市公司存在的舞弊迹象没有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未能出具恰当的审计意见，最终导致了审计失败。

在2020年3月新修订《证券法》正式实施后，取消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行政许可，这意味着原来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相关资格”的数千家中小型会计师事务所也可以承接上市公司审计业务。作为第一家承接A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中小规模事务所，T会计师事务所在初次承接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时便发生了审计失败，其他承接上市公司业务的中小规模事务所，多数也收到了证券监管部门的警示函，发生审计失败的可能性较之以往大幅增加。由此可见，备案制背景下，中小规模事务所在实际执业过程中存在不少质量问题，其中较为严重的便会导致审计失败。但审计失败也并非仅是事务所的原因，被审计单位、监管机构等都脱不了关系。当前审计失败案件的发现主要是监管部门发现异常后

进行函询，针对函询内容进一步决定是否展开调查，但如此难以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想要从根源上防范审计失败，让审计人员独立的执行审计准则并出具恰当意见的审计报告，需要运用博弈分析的方法寻找审计失败的动因。因此本文意在运用博弈分析的方法，通过构建博弈分析模型，多维度探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失败的原因，并提出恰当的防范措施。

1.1.2 研究意义

(1) 理论意义

现有国内研究多通过分析证监会处罚报告从准则层面探究审计失败原因。或采用面板数据进行实证研究，或从结果出发分析审计失败案例中存在的审计程序漏洞。而引入博弈论的相关体系后，可以侧重研究各参与方以自身利益为出发点，行为选择对最终结果的作用和影响。本文拟从博弈的角度入手，在假设各参与者均是理性人的前提下，分析相互影响、相互作用的各主体在多阶段博弈中如何达到均衡。因此博弈论分析的是最终实践结果被博弈中的不同参与者之间的相互作用重叠累加起来的影响，这种分析重视了审计失败的过程，从另一个角度研究了审计失败这一问题存在的原因。本文不局限于博弈模型的构建分析，通过结合案例企业的实际情况，验证博弈决策树路径选择正确性，使理论研究更具有支撑性，因此运用博弈论研究审计失败有助于丰富审计失败问题的研究方法，也进一步拓展了博弈论理论价值。

(2) 现实意义

近年来发生的康得新、康美药业等审计失败案使中小投资者和债权人蒙受损失，导致审计报告使用者对注册会计师的工作成果不再信任，使会计师事务所的声誉受到影响，也不利于整个审计行业的发展。本文基于博弈的方法，构建动态博弈模型，分析导致审计失败的因素。然后将模型运用于 T 事务所审计失败事件中，分析 T 事务所与企业、监管部门博弈中的策略选择，探究导致 T 事务所审计失败的具体原因。本文选取案例为新证券法实施后，双备案制背景下，第一家承接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且被审计单位为 ST 企业，面临退市危机造假动机强烈。该案已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并形成处罚结论，具有较强时效性和代表性。研究新证券法实施后事务所面临新环境时审计失败的原因，有助于帮助中

小事务所面对类似情形时选择适当的应对策略。

1.2 国内外文献综述

1.2.1 审计失败原因

(1) 国外文献综述

Xie, F 等 (2021) 通过分析美国 2000 年-2018 年期间发生的审计失败案后, 认为审计失败受到经济和监管环境、审计事务所、客户行业和地区的影响。也有学者通过个案分析指出审计合伙人工作繁忙程度的增加 (MohammadRezaei, F, 2018)、来自同一客户收入占事务所总收入的比重较大等 (De Fuentes, C 等, 2019) 是发生审计失败的重要原因。Matozza, F 等 (2020) 对高审计收费分析后认为超额收费是一种审计风险溢价, 而不是审计员努力的费用溢价。同时当审计事务所的客户的财务报表最后期限在时间上集中时, 审计质量也会降低 (Czerney, K 等, 2019)。Yan, H 等 (2016) 通过实证研究发现在新客户的初次审计中, 审计师工作压力与审计质量之间存在显著的负相关。Hejazi, R 等 (2021) 认为审计失败与关联方交易所产生的信息复杂性无关, 而与产品多样性导致的信息复杂性显著相关。

(2) 国内文献综述

国内学者从多个角度分析了注册会计师审计失败的原因, 本文对现有文献从审计主体、审计客体和外部环境三个方面进行归纳整理, 总结审计失败案例中各方所表现出的共同特征。

① 审计主体角度

有学者对证监会行政处罚公告进行分析后, 发现审计失败案例中注册会计师在具体项目执业质量方面受处罚最多的情况是函证程序不恰当和审计证据不完整 (张文荣等, 2021; 方焱冬等, 2018), 其次是审计工作底稿不规范 (周萍等, 2020) 和未有效评估重大错报风险 (张文荣等, 2021), 并且无论新审计准则实施前或后、事务所规模大或小, “审计证据” 和 “函证” 两个审计准则被触犯的次数均远远多于其他审计准则 (李莫愁, 2017)。进一步对违反函证准则的情况分析后发现, 主要原因为函证决策不恰当和未对函证过程保持必要的控制 (何柯

吟, 2020; 沃巍勇等, 2018)。也有学者通过个案分析指出注册会计师专业胜任能力不足是导致审计失败的重要原因(李杰等, 2018), 但来自“污点审计师”的审计质量数据表明是由于独立性的缺失导致审计失败, 而不是专业胜任能力不足(谢获宝等, 2018)。

在审计失败中, 对于事务所存在的问题, 学者们观点较为一致。事务所自身组织结构混乱、制度设计存在不足等导致事务所质量控制体系存在缺陷容易引起审计失败(李杰等, 2018; 方焱冬等, 2018; 李克亮, 2018)。对瑞华案和利安达案分析后发现, 当会计师事务所总分所一体化程度低、个别分所管理基础薄弱时也会出现审计失败(雷虹, 2019)。

②审计客体及外部环境

目前我国审计市场供求关系呈现出供大于求的局面。因此当业务压力大及客户非常重要时, 会削弱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的独立性(翁健英, 2020)。谢获宝等(2018)通过实证分析得出大客户利用了自己对审计师的重要性, 迫使审计师进行了妥协, 降低了审计质量。另外有学者认为客户情况的复杂程度(吴勋等, 2017)和企业首次公开募股财务审计的复杂性(李杰等, 2018)对审计失败有直接影响。更进一步有学者指出审计客户财务舞弊行为严重直接导致了审计失败的发生(李寿喜等, 2017; 杜珊, 2017)。

而我国资本市场审计师声誉机制不完善、信号传递较弱、审计失败的法律风险不高等也间接导致了审计失败的发生(翁健英, 2020)。另外投资者保护程度和违规成本较低使其对审计失败的约束并没有产生效果(方焱冬等, 2018)。

1.2.2 审计失败防范

(1) 国外文献综述

审计客体角度, Coffee, J C (2019) 认为维持股东多元化和允许少数股东(假设为 10%) 对审计师提名能缩小审计失败的机会空间。从审计主体角度, Nwaorgu, I A 等(2019)对尼日利亚不同地缘政治地区的 115 名执业审计员进行问卷调查后, 得出审计人员应严格遵守国际审计准则的规定, 并对企业存在的造假迹象予以充分的关注。当客户存在舞弊的可能性较高时, 女性审计人员可以提供更高质量的审计(Hardies, K 等, 2016; Pane, F F S, 2021)。从事务所层面

来看, Leaver, A 等(2020)认为事务所将审计和非审计服务分开有利于避免审计失败发生。监管部门角度, 审计监管机构以易于比较的方式对审计师进行“公开评级”(Coffee, J C, 2019)、建立更健全的处罚制度(Leaver, A 等, 2020), 有助于减少审计失败的发生。

(2) 国内文献综述

① 审计主体角度

对于审计主体在审计失败中可以采取的防范措施, 国内外学者主要从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两个层面提出了建议。针对注册会计师的建议主要集中在执业态度和审计方法角度。一方面注册会计师应该始终保持职业怀疑态度(何柯吟, 2020), 充分关注高风险审计项目, 做好风险评估等程序(陈晓刚, 2020)。方法层面可以通过增加审计程序的不可预见性(王曙光等, 2020)、加强对函证程序的控制、未回函时执行替代性审计程序、并将实施的审计程序记录至审计底稿中等(刘慧敏, 2020)措施减少审计失败的发生。

审计失败与事务所质量控制不严也有很大关系。会计师事务所对客户企业的行业状况、法律环境等情况应综合考察, 审慎选择审计对象(陈晓刚, 2020), 在注册会计师的培训和监督方面应该采取建立有效的人力管理和聘用机制、专业技能培训和组织文化教育同步开展等措施, 健全审计人员素质控制体系(李红英, 2021; 杨洁, 2019)。也有学者从事务所组织形式的角度提出, 会计师事务所由有限责任制转变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可以替代法律制度环境的约束力, 促进了市场化程度较低地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质量的显著提升(孔宁宁等, 2016)。

② 审计客体和外部环境角度

企业财务造假是审计失败发生的前提。企业依靠强化独立董事制度、完善董事会和监事会组织建等方法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傅金平, 2020)。良好的公司治理离不开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 完善内部控制管理、促进内部控制长效机制的建立可以减少企业财务造假的机会(李寿喜等, 2017)。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控制体系还要加强企业的内部审计, 要不断加强内部审计人员建设, 与外部审计中介机构高效配合, 确保企业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李杰等, 2018; 王曙光等, 2020)。

根据当前上市公司财务舞弊现状和审计揭示情况, 监管部门应建立健全法律法规(郑伟宏等, 2019)。政府及监管部门可在相关法律法规中明确审计主要负

责人员的民事责任认定（李红英，2021）。由于财务舞弊和审计失败处罚具有延后性，使得短时间内不会被监管机构查处，这也迫使监管机构要加强监管（傅金平，2020），例如通过声誉机制的控制与引导，增加审计失败成本（潘琰等，2018）、进一步加大对审计收费不足的关注以及对审计报告的检查力度（朱宏泉等，2018）。同时注册会计师行业协会应加强自律监管，对事务所起到提示和警醒的效果，在审计失败治理中积极发挥自身作用（黄益雄等，2016）。

1.2.3 审计博弈研究

（1）国外文献综述

Ali, A B（2016）利用法国 2005-2010 年的数据，构建联合审计师的策略选择博弈模型后得出：联合审计师分别来自“四大”和“非四大”时，审计质量最高。Saei, M J 等（2018）研究了战略经理和审计师之间的博弈，认为高审计质量战略和高盈余管理战略中存在“纳什均衡”。Dassiou, X 等（2019）在假设企业存在舞弊情况下，构建企业与审计师的两方博弈模型，探究了审计师声誉对财务舞弊的影响。Chou, P B 等（2012）对审计师和企业多阶段博弈分析后发现，“先发制人”的监管可以使审计师遵循正常的审计策略。Eleftheriou, K 等（2018）应用博弈论对强制性审计事务所轮转制度如何影响被审计单位和事务所之间的战略选择进行建模，并分析该制度对审计人员职业怀疑和检查风险的影响。

（2）国内文献综述

随着博弈论应用领域的拓展，多位学者运用博弈的原理对审计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当前博弈论在审计中的运用主要是通过利用不同的博弈模型，研究两方或三方在审计博弈中的不同策略选择。

包含两方关系的有张海等（2019）构建了注册会计师和被审计单位管理层二者的演化博弈模型，并引入雅克比矩阵分析了模型的稳定性，揭示了审计过程中对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的主要影响因素。王可第等（2021）通过构建审计师与经理人共生博弈模型，研究了审计收费越高、公司违规的可能性反而越大这一问题。宋迎春等（2021）运用演化博弈模型，研究了审计客户与审计师两方在区块链技术上的策略选择问题。

涉及三方关系的审计博弈，主要有栾甫贵等（2017）运用单期不完全信息动

态模型，得出了完善的吹哨者保护制度可以提升公司员工的吹哨意愿，减少外部审计的成本的结论。唐恒书等（2017）构建了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管理层与政府监管机构三方之间的不完全信息多阶段动态博弈模型，并采用逆向归纳法求解，得出了三者间的行动策略存在相互作用且会影响审计质量的结论。杨阳（2016）运用博弈论研究方法分别剖析了审计人员、企业股东及被审计单位管理层直接利益相关者和政府监管机构、债权人、被审计单位管理层及审计人员为间接利益相关者的审计风险博弈中，利益相关者的审计风险行为。孙继辉等（2021）通过构建财务舞弊企业、会计师事务所与监管部门之间的演化博弈模型，阐述了博弈论在预防财务舞弊中的应用。晏文隽等（2021）也使用演化博弈模型，研究了做空机构对审计合谋的作用。

1.2.4 文献述评

从国内外学术界对审计失败的研究现状上看，相关研究较为深入，研究成果非常丰富，但国内外学者对于审计失败的研究结论有相同之处，也有不同之处。

从研究视角上来看，由于审计失败难以界定，国内学者多从证监会处罚公告着手分析问题，也有学者运用案例分析法进行个案研究；国外学者除个案研究外，也通过对注册会计师的访谈等方式进行研究。

从研究内容来看在审计失败原因及防范对策研究方面，国内外学者研究的内容都涉及到了审计主体因素、审计客体因素以及外部监管环境因素三个方面。但由于法律体系不同和证券市场发育程度差异，国内外学者在原因和对策方面的结论略有不同。对审计失败原因的研究，我国学者或从审计准则出发，分析事务所审计程序的不当之处；或进行实证分析，研究某一因素对审计失败的影响，而国外学者在运行实证分析时常先进行问卷调查。但国内外学者均关注到了审计收费、独立性、注册会计师个体特征等对审计失败的影响。就最终研究结论而言，国内外学者均认为注册会计师职业能力及职业素养的缺失、会计师事务所内部管理缺陷、被审计单位存在舞弊行为等导致了审计失败的发生。对监管层面原因的研究，由于各地区法律法规不同，国内外学者研究结论存在较大差异。在防范审计失败的研究中，对于审计主体和客体，国内外学者建议较为相似，均认为优化企业治理结构、审计师保持职业谨慎、完善会计师事务所制度等措施有助于减少审计失

败的发生。而对于监管层面的建议，国内外学者建议虽然区别较大但建议的内涵保持一致，即从严监管，建立以质量为导向的评价机制。

博弈论相关理论在审计研究中的运用，国外明显早于国内。国外首篇运用博弈原理研究审计的文章发表于上世纪八十年代，我国则在 2000 年左右开始将博弈论的方法引入审计研究。虽然起步晚于国外，但国内研究也取得了巨大的成果，从静态模型到动态模型到演化博弈模型；从两方博弈到三方博弈；研究对象涉及管理层、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股东、监管机构等。由此可见国内学者在结合我国实际情况之下，相关的研究丰富了博弈的研究范畴，拓展了分析审计问题的视角。综合上述审计失败相关文献可以发现，现有研究或对案例进行汇总分析或对所有上市企业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缺点在于研究过于宏观且统计上的相关未必表明实际具有因果关系。

博弈论是研究各决策主体行为的理论，各主体间的行为存在相互影响，即各参与者的行为选择即会受到其他参与者的影响，也会影响到其他参与者的行为选择。现有对审计失败博弈的分析，所构建模型多为两方博弈模型，未能体现出审计博弈中多方参与的特点。因此本文将在借鉴已有研究的基础上，以博弈论为工具研究审计失败，构建三方不完全信息多阶段动态博弈模型，并分析被审计单位、事务所和政府监管机构的行动、策略，探讨减少我国上市公司审计失败的路径，期望为防范财务舞弊和审计失败发生提供一种有效的决策思路。

1.3 研究内容、研究框架与研究方法

1.3.1 研究内容

第一部分：绪论。主要有研究背景、研究意义、研究方法和文献综述四部分。

第二部分：概念界定和理论介绍。整理目前国内外学者关于审计失败概念的界定和本文拟使用的博弈论原理，及其他相关理论介绍。

第三部分：案例介绍。在介绍 T 会计事务所及 X 股份公司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回顾该审计失败案例的发展过程，并对 X 公司财务舞弊手段和 T 事务所审计程序存在缺陷进行归纳总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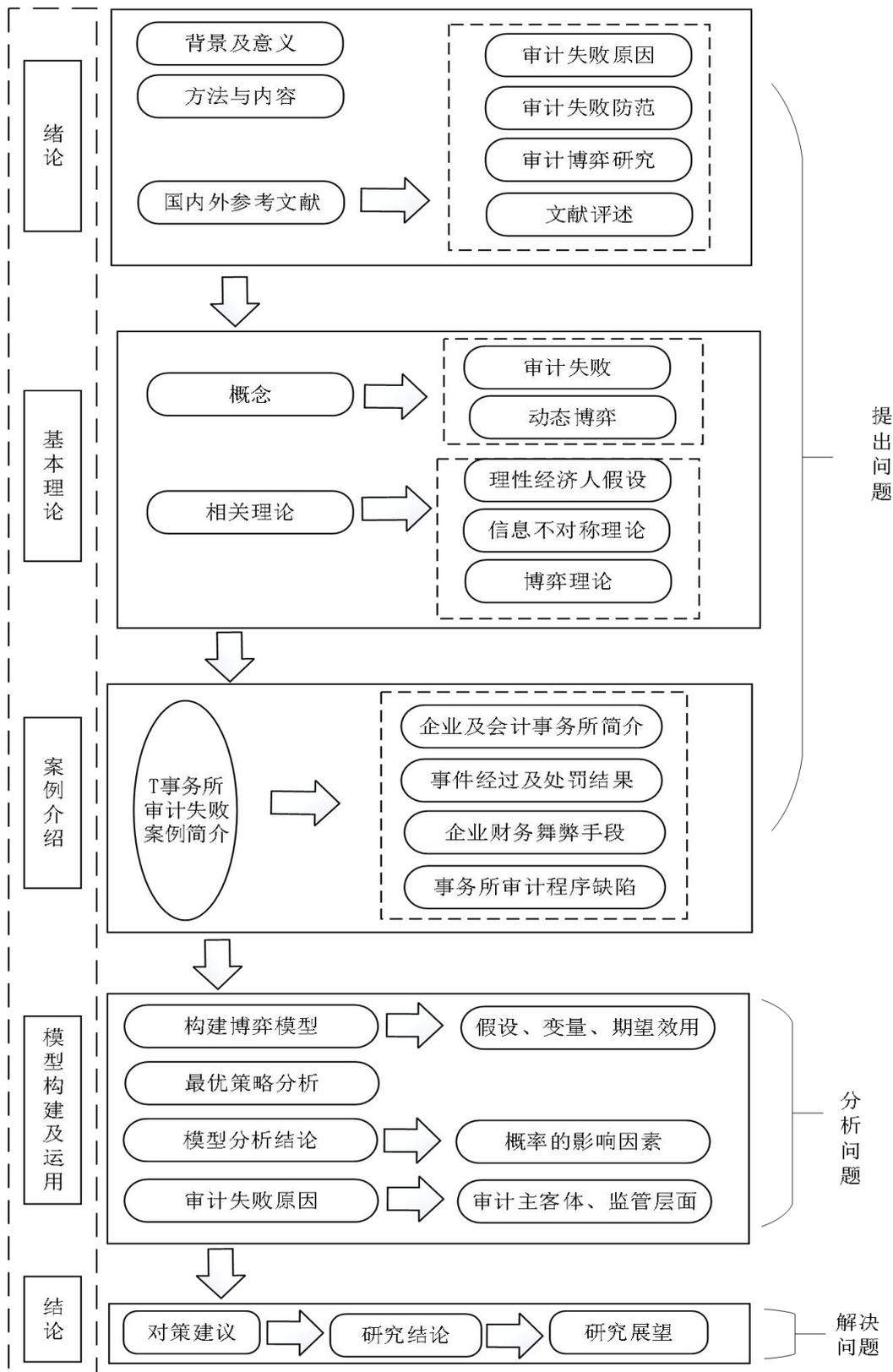
第四部分：模型构建和原因分析。将运用博弈论分析方法，建立包含政府监

管部门、企业与审计机构的三方动态不完全信息博弈模型。通过分析博弈过程，计算各参与主体期望效用函数，进而寻找精炼贝叶斯均衡下的各参与方最优策略，并通过案例验证模型的合理性。最后对参与方行为概率进行函数表达，寻找审计失败的影响因素，然后结合我国社会审计的现状，提出审计失败问题发生的原因

第五部分：对策和建议。结合 T 事务所审计失败的原因，根据期望的纳什均衡，界定期望均衡下各主体的行为与可实现的条件，最终从三角度四个层面提出相应治理措施及建议。

第六部分：结论和展望。对全文进行了总结，并提出本文研究的不足之处以及未来可能研究的方向。

1.3.2 研究框架



1.3.3 研究方法

(1) 案例研究法。本文主要的研究对象是 T 会计师事务所，结合证监会处罚报告对 T 事务所审计 X 公司审计失败案过程进行梳理，探究 X 股份公司采取的舞弊手段、舞弊动机等；探究 T 事务所审计程序存在的缺陷、事务所质量控制体系存在的漏洞等，最后得出相关结论。该案例涉及事务所为新证券法实施后，第一家承接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中小型会计师事务所，且发生了审计失败。案例具有时效性、典型性，具有一定研究价值。

(2) 博弈分析法。是指在设定满足一系列假设的前提下，对博弈的参与者、可供选择的策略、收益进行设定，然后利用相关参数构建博弈模型，确定可能条件下的支付函数，并对各参与方期望收益求解均衡。本文从博弈的视角出发分析审计失败原因，将实践中各个利益相关方设定为博弈模型中的博弈参与者，构建三方多阶段博弈模型，计算收益函数和均衡解，在博弈模型均衡解的基础上，进一步探究影响参与者策略选择的因素。

2 相关概念及理论基础

2.1 相关概念

2.1.1 审计失败

审计业务的三方关系人，即财务报表编制人员、财务报表审计人员、财务报表使用者，属于不同的利益群体，不同的利益群体则会从不同的角度来看待审计，从而对审计失败的认识产生了差异。所以，目前对于审计失败主要有两种观点，即结果论和过程论。结果论观点认为，审计失败与否要看审计结果，即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否公允、恰当，审计意见是否合理。另一种过程论观点认为审计是否失败重点在于审计过程，即注册会计师是否按照执业准则要求执行审计程序、是否保持了独立性等来判断审计失败与否。如表 2-1 所示，不同学者依据两种论点对审计失败进行了概念界定。

表 2.1 审计失败概念的界定

观点	学者	概念
结果论	秦荣生（1999）	注册会计师未能发现会计报表中存在重大错报或漏报而发表无保留审计意见。
	沈雁音 郑柱（2018）	注册会计师提出了错误的审计意见，或者说，当财务报表事实上存在重大错报时，注册会计师却认为财务报表是合法和公允的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陈志强（2006）	审计失败应将关注点放在审计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审计意见是否正确，而并不拘泥于审计师是否在执业中遵守了相应准则
过程论	CPA《审计》教材 （2022）	审计失败是注册会计师由于没有遵守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出具了错误的审计意见。
	叶陈刚、王云汉 （2020）	注册会计师或会计师事务所在被审计单位存在财务虚假记录的前提下，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缺少或实施了错误的审计程序导致未出具正确的审计意见。
	Merle Erickson （1988）	注册会计师由于没有遵守审计标准而形成或提出的错误的审计意见。

在审计失败概念界定中,本文采用“过程论”的观点。原因主要有:(1)会计信息本身涉及诸多会计估计,具有不确定性,以及被审计单位出于业绩压力等因素提供的财务信息带有主观性,从而不同利益相关者对财务“真实性”衡量标准不同。(2)审计准则仍有不完善之处,即使按照准则要求执行审计程序,可能也难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其次考虑到财务舞弊的串通性和隐蔽性,即使注册会计师完全执行了审计准则要求的审计程序也很难获取真实、完整的审计证据。(3)从实务角度来看,证监会处罚时会首先说明被审计单位存在的财务舞弊行为,其次会依据审计准则的要求,说明注册会计师具体违背了哪一项准则,这也说明审计失败发生时,注册会计师并没有勤勉尽责。综上,本文将主要以“过程失败论”展开论述,分析 T 事务所审计失败案。

2.1.2 不完全信息动态博弈

不完全信息动态博弈是博弈的类型之一。参与者行动具有先后顺序,且后行动者可以观察到先行动者所选择的行动,但每个参与者对其他参与者的特征、策略空间和支付函数没有准确认识。在审计失败问题中,参与者之间具有信息不对称,且行动具有明显的先后顺序,符合不完全信息动态博弈参与者的特点。

本文构建的不完全信息动态博弈模型应至少包括以下要素:(1)博弈方。博弈的参与者,即做出决策并承担结果的个人或组织,本文具体为被审计单位、会计师事务所、监管部门。(2)行动。参与人在博弈的某个时点的决策变量。参与人在某个时点可能有一个行动变量,也可能有多个行动变量。与行动相关的一个重要问题是行动顺序,行动顺序不同选择可能产生不一样的博弈结果。(3)信息。博弈方对收益和博弈过程信息的掌握情况。(4)战略。博弈参与者实际可行的各种不同方法和对策,每个博弈方各选一个策略构成一个策略组合。(5)收益。在特定的战略组合下,参与者预期获得的效用。(6)均衡。所有参与者最优的战略组合,也就是博弈的解。即通过找到现实中各博弈方的最优战略组合,解释社会现象,并期望通过制度或规则设计来改变博弈均衡,达到令人满意的博弈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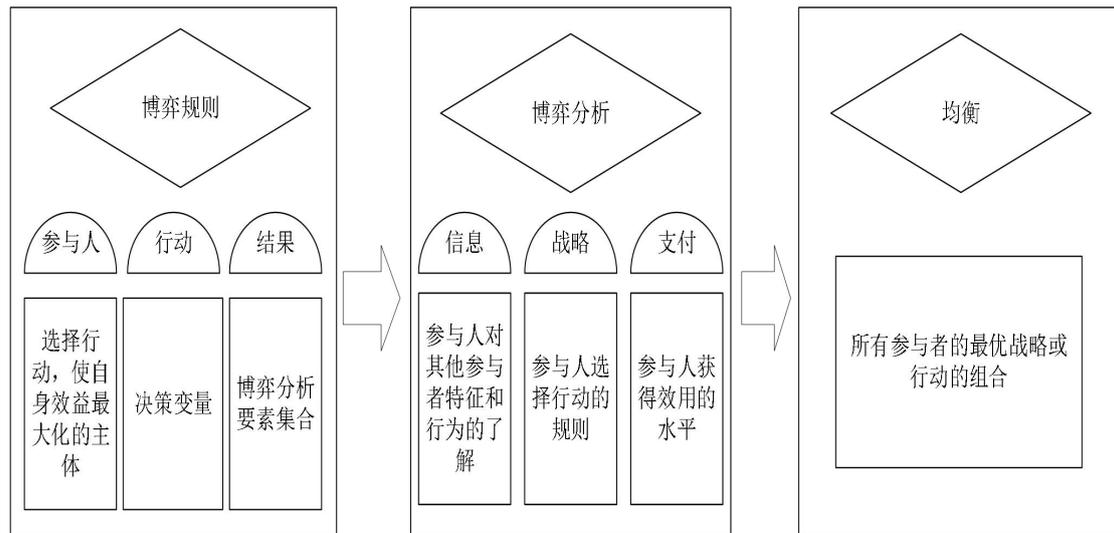


图 2.1 博弈模型分析要素

2.2 理论基础

2.2.1 理性人假设

理性人假设又称经济人假设，是西方经济学中最基本的假设之一。英国经济学家亚当·斯密在《国富论》一书中首次提出该假设，随后约翰·穆勒对这个概念进行了进一步阐述，最终帕累托将“经济人”一词作为专有名词引入经济学研究中。西方学者认为所谓的理性人假设就是每个参与经济活动的人都是“利己”的，即每个参与经济活动的人所选择的行为都是以最小的代价获取最大的收益。本文中被审计单位、会计师事务所、监管部门都看做理性经济人，故而为使自身利益最大化企业可能编制虚假财务报告、事务所可能出于审计成本和收益考虑，放弃独立客观的立场与被审计单位合谋造假。

理性人假设具有如下的四个特征：（1）完整性。理性人对自己的目标有准确的认识，且当外部经济环境变化时，仍可以独立做出选择。（2）有理性地选择。理性人的行为是有意识的和理性的，而不是依赖经验和随机进行决策。（3）自利原则。理性人追求效益最大化，即经营者追求利润最大化，政府追求目标决策最优化。（4）传递性。各种生产资源可以自由地、不需要任何成本地在部门之间、地区之间流动。

2.2.2 信息不对称理论

信息不对称理论由乔治等三位美国经济学家提出。该理论认为经济市场中，各类人员所掌握的信息具有差异性，掌握信息较多者，在市场中处于有利地位，反之，则在市场中处于不利位置。在信息不对称理论产生之前，经济学家在研究中对市场行为人掌握信息情况的处理过于理想化，无法体现市场行为人对掌握信息情况的差异性，随着信息不对称理论的产生与发展，不仅完善了原有理论体系的缺陷，还促进了对于博弈论的研究。

当今市场经济的发展对于信息的依赖程度越来越高，但不可否认市场经济中的参与者仍无法获得完整的信息。在财务领域由于企业经营者和投资者掌握的信息不同，经营者可能存在逆向选择的问题。所以为了减少投资风险，股东应要求经营者披露更多企业的信息，监管部门则应对因信息不对称产生的不当行为加强监管力度，避免因信息不对称造成上市公司舞弊事件的发生。

2.2.3 博弈理论

博弈论，又称为对策论（Game Theory），是现代数学的重要分支之一。早在战国时期的《孙子兵法》一书中，有关军事战略的篇章中就包含了博弈的思想。但现代博弈理论是美籍科学家冯·诺依曼在 1937 年提出，1944 年其在《博弈论与经济行为》一书中首次定义了博弈的概念、要素，并阐述了博弈理论在经济学中的应用，宣告了博弈论的正式诞生。

（1）博弈论及博弈模型

博弈论旨在通过构建逻辑严密的数学模型，分析参与者的行为策略，即各参与者的行为能直接相互作用并且可以影响其他参与者的行为时，博弈参与方所选择的策略行为，以及这种行为下的均衡问题。故而最终博弈结果即取决于参与者自身选择的影响，也取决于其他参与者的行为。所以博弈的核心在于，参与者处于完全信息或不完全信息环境下时，博弈主体分析其他参与方的行为信息后，如何在保证自身效用最大化的前提下，选择自己的行为策略，从而达到一种整体的均衡策略。

博弈论可以划分为合作博弈和非合作博弈，二者的区别在于博弈参与者是否达成约束性协议。当下博弈在经济学中应用时除非特指合作博弈，否则均是指非合作博弈，即不具备约束协议的博弈分析。故本文所述博弈分析也指非合作博弈。

非合作博弈可以从时间和信息完整度两个方面进行划分(详见表 2.2)。

表 2.2 非合作博弈的分类和对应的均衡

行动顺序	信息	类型	均衡解
静态	完全信息	完全信息静态博弈	纳什均衡
	不完全信息	不完全信息静态博弈	贝叶斯纳什均衡
动态	完全信息	完全信息动态博弈	子博弈精炼纳什均衡
	不完全信息	不完全信息动态博弈	精炼贝叶斯纳什均衡

(2) 博弈论在本文中的应用

在前文的四种博弈类型中,本文综合考虑审计业务的特征,参与方行动顺序等因素后,拟构建非合作博弈条件下不完全信息动态博弈模型。本文在分析 T 事务所审计失败问题时,发现在审计过程中随着审计工作的进行,存在着诸多博弈过程。首先在审计中被审计单位、会计师事务所、监管部门等相关利益者均属于市场的“理性经济人”,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其次他们的行动和效益函数会影响其他参与者的行为,因此最终达到的均衡状态是各参与者在考虑其他参与者如何选择战略、彼此支付函数、宏观环境变化等因素后做出的最优选择的集合。

博弈论将审计质量视为各利益相关方的博弈的结果,本文中审计质量的结果最终表现为审计失败。本文利用博弈论相关理论构建企业、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监管部门的三方动态博弈模型,每个博弈过程设定参与人的行为与收益,并求出企业、注册会计师事务所与监管部门的收益函数,然后分析支付函数中各参数对收益的影响,求得均衡解。最后总结各参与人选择不同行为概率的影响因素,从而可以分析出审计失败的影响因素。

3 T 事务所审计失败案例介绍

3.1 基本情况介绍

3.1.1 X 股份公司简介

X 股份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9 月，公司成立之初主要从事卫生洁具、釉面砖、浴缸等产品生产与销售。1999 年 9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因经营问题企业多次变更实际控制人，公司因此数次更名。直到 2014 年 12 月，X 股份公司破产重组后新疆 WY 公司成为控股股东，黄某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主营业务也变更为：对外贸易；电子商务、仓储及物流服务；矿产品生产、加工及销售等。但因企业历史债务严重和经营出现重大困难，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8 月江苏某事务所向塔城地区中院申请对 X 股份公司进行重组，11 月公司对外公告宣布重组计划。2016 年 1 月，公司破产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从 2015 年 12 月 X 股份公司因重整事项开始停牌，到 2020 年 6 月末复牌，经历了长达 55 个月的停牌，创下 A 股历史上最长停牌时间纪录。

3.1.2 T 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T 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11 日，2018 年末该会计师事务所总资产 68 万元，净资产 12 万元。根据其官网上介绍内容，T 事务所的服务对象包括诸多大型企业，如国信证券等。审计服务行业包括制造业、交通运输、房地产业等，但在承接 X 股份审计项目前未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T 事务所在承接 X 股份公司业务时，仅有合伙人 2 名。从业人员仅有 12 人，其中参与过证券审计业务的仅 3 人。虽然 T 事务所规模小，从业人员少，但在本次审计失败之前，T 事务所没有因为审计质量原因受到过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处罚或者约谈。

3.2 T 事务所审计 X 公司事件概况

3.2.1 T 事务所审计失败事件回顾

（1）事务所变更及审计意见

从 2013 年到 2020 年，X 股份公司在七年间三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并且这七年之中审计报告意见均为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值得注意的是，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原本承接了 X 股份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工作，但在 2020 年 3 月下旬，X 股份公司公告称将聘请 T 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此时距离 2019 年年报披露截止日仅剩 34 天。此次变更审计机构，审计费用较之前增加了 40 万元。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及审计意见详情见表 3.1。

表 3.1 X 股份股公司更事务所情况及审计意见详情

年份	审计意见	事务所	审计收费（万元）
2013	无法表示意见	天职国际	50
2014	保留意见	立信	80
2015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大华	80
2016	保留意见	大华	53
2017	保留意见	大华	80
2018	无法表示意见	四川华信	80
2019	保留意见	T 会计师事务所	120
2020	保留意见	T 会计师事务所	120

数据来源：X 股份公司年报

（2）改聘 T 会计师事务所

对于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在答复证监会问询函时给出的理由为：未足额收到 X 股份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费用。双方约定 2018 年年报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但截至辞任时仅收到审计费用 60 万元，X 公司尚拖欠审计费用 20 万元。且四川华信在回复中指明 X 股份公司年报审计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和触及证监会风险警示等事项不是其辞任的主要因素。显然这种情况引起了监管部门的关注。因 X 股份公司改聘时间临近披露日，且多次被监管机构问询，因此本文对相关公告进行了梳理，详见表 3.2。

表 3.2 X 股份公司更换事务所时间表

公告日期	事项
2020. 3. 26	公告《关于聘任 T 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020. 3. 27	公告《关于 X 股份公司聘请年审会计师相关事项的问询函》
2020. 4. 2	公告《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聘请年审会计师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2020. 4. 2	公告《关于 x 股份公司聘请年审会计师相关事项的二次问询函》
2020. 4. 3	公告《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聘请年审会计师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2020. 4. 10	公告《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聘请年审会计师相关事项的二次问询函》相关问题延期回复的公告》。
2020. 4. 28	发布《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聘请年审会计师相关事项的二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2020. 4. 30	发布《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的报告》
2020. 5. 1	公告《关于收到上交所三次问询函的公告》
2020. 5. 9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次问询函的公告》
2020. 5. 19	公布《聘请年审会计师相关事项的三次问询函》的回复
2020. 5. 21	公布《关于 X 股份公司聘请年审会计师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
2020. 6. 29	关于年报编制进展的公告，披露各项审计工作进展顺利
2020. 7. 17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全票支持，通过聘请 T 事务所的议案
2020. 7. 17	发布关于聘任 T 会计师事务所进展公告
2020. 8. 4	发布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聘请 T 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2020. 8. 27	发布 2019 年报和 T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数据来源：X 股份官方公告

3.2.2 相关违规方受处罚情况

(1) X 股份公司受处罚情况

X 股份公司自身财务状况较差和面临强制退市的压力，使其存在舞弊的动机和现实需求，因此 X 股份公司对报表项目和披露内容均进行了篡改，以符合自身利益诉求，该行为也导致该公司受到两级监管机构的处罚。此外，潜在的舞弊需求往往意味着更高的审计风险，因此在事务所选聘上受到诸多限制，从而难以按时披露财报，X 股份公司也因未按时披露而连续两次受到处罚（详见表 3.4）。

表 3.4 X 股份公司受处罚情况

受处罚时间	处罚机构	事由	处罚内容
2020 年 3 月 17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	X 股份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一、对 X 股份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的罚款。 二、对黄某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的罚款。 三、对李某、陶某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2021 年 4 月 12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	X 股份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一、对 X 股份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的罚款。 二、对黄某给予警告，并处以 40 万元的罚款。
2021 年 6 月 21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	X 股份公司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 X 股份公司未按规定披露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一、对黄某采取 10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二、对庞某某、刘某和李某分别采取 5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续表 3.4

受处罚时间	处罚机构	事由	处罚内容
2021 年 6 月 21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	重大债务未披露事项 关联交易未披露事项	<p>一：责令 X 股份公司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的罚款。</p> <p>二、对黄某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90 万元，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 30 万元，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 60 万元。</p> <p>三、对雷某、庞某某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30 万元。</p> <p>四、对刘某、李某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20 万元。</p> <p>五、对陶某某、程某某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10 万元。</p> <p>六、对刘某某、郑某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5 万元。</p> <p>七、对宋某某、李某某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3 万元。</p>
2022 年 2 月 8 日	中国证监会	虚假记载 重大遗漏	<p>一、对 X 股份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800 万元的罚款。</p> <p>二、对黄某给予警告，并处以 1,200 万元的罚款(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 400 万元,作为 X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罚款 800 万元)。</p> <p>三、对李某给予警告,并处以 300 万元的罚款。</p>

数据来源：证监会及派出机构官网

(2) T 会计师事务所受处罚情况

相比于 X 股份公司连续多次受到处罚, T 事务所可谓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 一丝不苟的执行审计工作, 在本次受处罚前无论是事务所还是其所属注册会计师均没有受到过任何处罚。但在面对“巨额”审计费用时, 该事务所选择了妥协, 放弃了审计人员最为重要的独立性。最终中国证监会对其做出了没收收入并罚款 6 倍的处罚, 对项目合伙人兼签字会计师吴某某给予警告, 并处以 100 万元的罚款; 对签字会计师刘某某给予警告, 并处以 50 万元的罚款。从绝对值来看, 这个处罚金额在近年审计失败案中不属于金额巨大, 但从相对值来看, 这是新证券法实施以来, 第一次处以六倍罚款, 对于其他会计事务所无疑是一种警告和威慑。

3.3 X 股份公司财务舞弊主要手段

X 股份公司股票连续多年收到退市风险警示, 随时可能被强制退市, 而受其发展历史的影响, X 股份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不容乐观, 因此“保壳”成为该公司的现实需求。但重组遥遥无期, X 股份公司若想其股票不被退市, 唯一的选择便是财务造假。相比较于康美药业财务造假的“简单粗暴”, X 股份公司财务造假显得“精心细致”, X 股份公司财务舞弊主要集中在虚增收入和未按要求披露两方面。

3.3.1 虚增收入

从图 3.1 可以发现, 除 2017 年外, X 股份公司年营业收入在 1000 万左右浮动, 除 2016、2020 年净利润也位于一千万左右, 收入与净利润近乎相同。对其年报分析后发现主要原因为该公司每年均有大额的营业外收入入账, 分别是: 2017 年其他单位资金占用补偿费 26,331,761.00 元; 2018 年债务重组利得 42,404,583.34 元; 2019 年债权回收收入 75,900,000.00 元。这意味着, 在利润为正的三年中 X 股份公司并没有可持续的经营收入来源, 而是依赖偶尔性、单笔巨额收入扭亏为盈, 不由让人怀疑 X 股份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的真实性。



图3.1 2016-2020年X股份公司收入、利润变动图

(1) 虚增保理业务营业外收入。

2019年12月16日，X公司委托其子公司YY科技向DF保理转让自身持有的2.38亿债券，售价2.66亿元。DF保理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款项7600万元，剩余款项将在一年内支付完毕。随后本次保理业务介绍人HK公司向DF保理的委托付款方BS公司支付7,590.30万元，但这笔款项并非如实支付，而是HK公司将400万元通过20多次资金循环后产生。BS公司收款后随即通过28笔转账交易，向X股份公司的子公司AM公司支付了这笔资金，AM公司在收到该笔款项后通过转账支付给子公司HB公司，HB公司收到款项后又重新转回了HK公司。至此X股份公司借助HK公司完成了7,590万元资金的内部循环，而整个过程中X公司、YY科技都没有资金流入，七千余万元的资金实际仅有四百万元，但X股份公司却凭借这笔实际上不存在的交易确认了营业外收入7,59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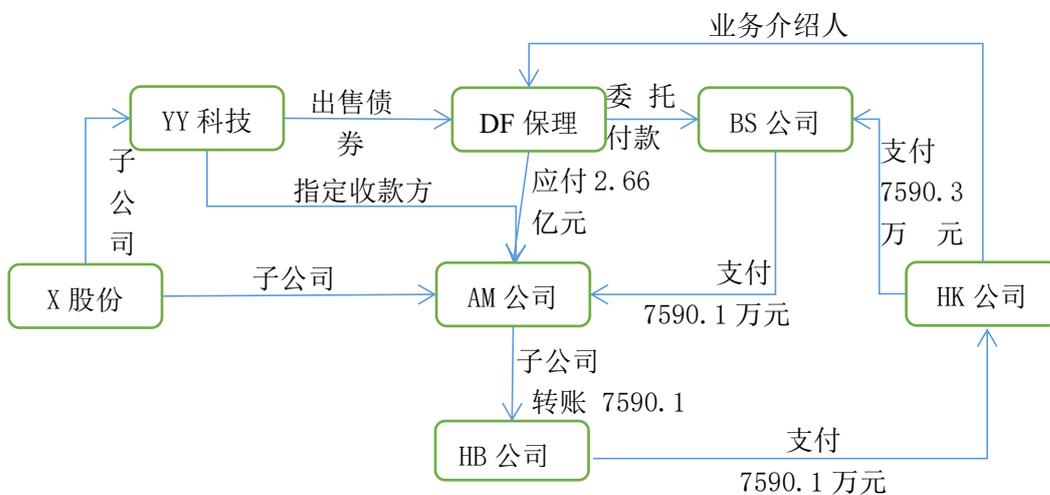


图3.2 X股份公司保理业务关系图

上述虚增营业外收入的操作，X 股份公司通过两家子公司、一家孙公司和三家外部企业，完成了 7590 万元的资金循环，意图通过复杂的资金往来掩盖虚假交易的事实。由此可见，X 股份公司在退市压力和重点监管的双重影响下，有预谋的策划了本次财务舞弊。

(2) 虚增贸易收入

2018 年，X 股份公司与 AX 商贸签订铁精矿销售合同，据此 X 公司子公司 YY 汇金确认营业收入 1300 余万元，X 股份公司又与 SB 投资公司签订铁精矿采购合同，根据采购合同，YY 汇金确认成本 1200 余万元。2019 年 YY 汇金公司根据前述合同又确认营业收入 212.66 万元，确认营业成本 214.45 万元，但实际上 SB 投资、AX 商贸两家企业实际控制人贺某与 X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某为好友关系，自始至终相关资金在 AX 商贸、YY 汇金公司、SB 投资之间循环形成闭环，并未使经济利益流入 YY 汇金公司。综合上述情况，该笔铁矿石业务并没有实际发生，仅是资金在三家公司之间进行了周转，显然该交易不具有商业实质，也不符合最新的会计准则中有关收入的确认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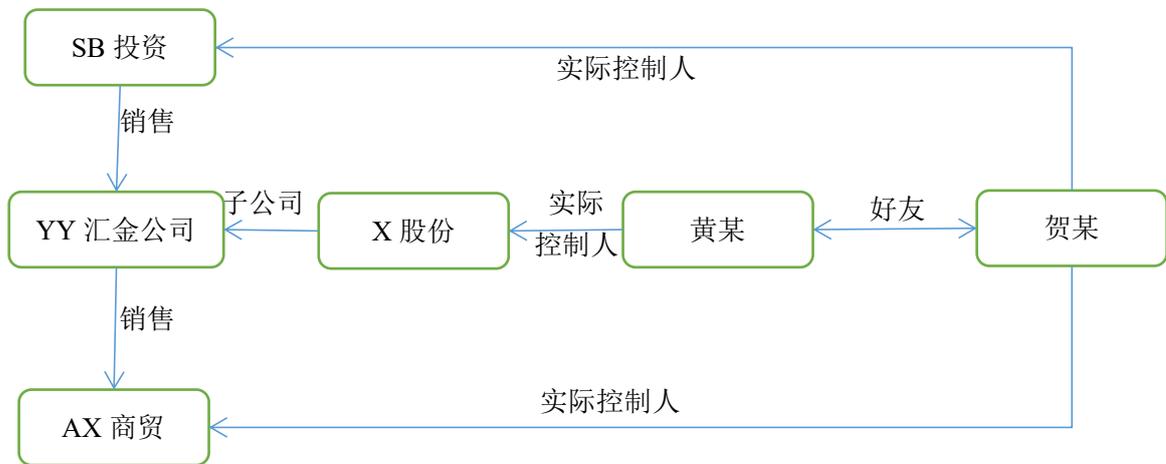


图 3.3 矿石采购业务相关利益方

3.3.2 披露存在重大遗漏

X 股份公司在 2020 年年报中披露一项土地开发协议时，省略最为重要的一项协议条款，而该条款对财务报表使用者了解企业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

在 2019 年的财报中，X 股份公司下属子公司 HZ 公司拥有一块账面价值为八千余万元的土地使用权资产，该金额占 X 股份公司 2019 年经审计总资产的 72.36%，从金额上来看已构成财务重大性。该土地资源现处于规划调整和重新开

放阶段，HZ 公司与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就此土地规划调整开发签署协议，协议中规定 HZ 公司应在 2020 年 8 月 24 日完成拆除工作，若到期未完成，自然资源局将会收回该土地使用权。

2020 年 8 月 X 公司对外披露其 2019 年年报，X 公司将事项列入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并进行了详细披露，具体披露内容为 HZ 公司所拥有的该项土地使用权资产有关建筑物将于 2020 年开始拆迁，在拆除重建阶段该项目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负数。虽然该披露提示了投资人在未来该事项会导致现金净流出，但却并没有披露该事项中最为重要的一项，即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完成拆除，自然资源局将会收回土地使用权。直到 2020 年 11 月 X 公司在披露的一份有关该土地规划进展情况的文件中，首次对前述开发协议进行了完整披露。

该事项并不影响财务报表数据，但对于常年 ST 的 X 股份公司来说，该事项无疑会增加公司可持续经营的重大不确定性，且这种选择性的披露会严重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合理判断。

3.4 T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失败表现

3.4.1 收入审计存在严重缺陷

(1) 未核实贸易收入真实性

T 事务所对 X 股份公司铁矿石销售收入审计时存在缺陷。在第一次现场审计时，T 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发现该铁矿石业务采购方与销售方存在注册地址一致的情况，对账面记载的精铁矿进行存货监盘时并未发现实物，但这些异常事项并没有引起审计人员的注意。在第二次现场审计时，T 事务所在将收入相关认定评估为特别风险的情况下，未实施特别审计程序，未获取有效的审计证据应对与收入有关的特别风险，因此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明确指出应调减 X 股份 2018 年和 2019 年相关贸易收入。

但在更换刘某某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后，其只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了复核，在复核时并未发现问题。在签署审计报告后，刘某某对审计底稿进行归档时发现，该销售业务仅附有发票，缺少合同、发货单、结算单等凭证，直到 2021 年 4 月 30 日被审计单位仍未提供发货单，因审计报告已经出具，刘某某修改了底稿。审

计准则规定归档期间仅可以执行事务所工作，刘某某显然违反了准则要求；其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吴某某对原拟签字会计师提出的意见未足够重视，对审计工作底稿未认真复核，也应承担相应责任。

(2) 未核实保理业务收入

2019 年 X 股份公司将持有的 2.38 亿元债权作价 2.66 亿元出售，取得营业外收入 7,590 万元。T 事务所审计该保理业务收入时，发现 X 股份公司在收到资金后又以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形式转出资金，对此 T 事务所在获取保理合同、委托付款协议、与所转让债权相关的民事判决书、收款单据等原始单据后，仍对该交易的商业实质存疑，认为可能存在串通舞弊的风险应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鉴于此 T 所实施实质性程序函证，但 T 事务所在函证程序存在瑕疵的情况下，没有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和谨慎，从而没有发现 X 股份虚增营业外收入的事实。

(3) 协助修改租金抵账协议，审计程序存在严重缺陷

X 公司与某置业公司约定，由其子公司 HZ 公司将拥有的一处房产出租给某置业公司以抵偿所欠款项，三方签署《租金抵账协议》。据此 HZ 公司确认 2019 年租赁收入 130 万元。事后监管部门根据相关审计工作底稿查明，在第一次现场审计中，X 股份公司提供的与该业务相关的原始凭证仅有发票，其他原始凭证如合同、收款证明等均无法提供，在 T 事务所提出进行现场走访调查时，X 公司未能同意，据此 T 事务所调减了该项租金收入金额。但第二次现场审计时，T 事务所却没有对此事项开展调查，反而吴某某协助 X 公司伪造了租金账协议，按照这份协议，确认了 X 公司 2019 年租金收入 130 万元。由此可见，该笔租金收入相关原始文件为事后倒签，认定租金收入存在性的证明文件证明力度较弱，签字会计师吴某某存在协助舞弊的行为。

3.4.2 函证程序存在缺陷

(1) 未对应收、应付账款函证程序保持控制

T 所审计底稿记录，YY 汇金向某商贸公司销售铁精粉形成应收账款，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分别为 600 余万元、350 余万元。受疫情影响，T 所无法正常寄发询证函，故用电子邮件函证的形式代替。但被函证单位的邮箱地址信息由 X 公司提供，T 事务所并未对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获取证据，

反而通过 X 公司向被函证单位提供自己的邮箱账号。T 事务所审计底稿中未记录发出邮箱的信息,在收到回函时 T 所也没有核实回函邮箱的真实性。另外还存在处于业务上下游的两家企业回函时间仅间隔一小时;部分函证在金额错误的情况下仍被回函确认等异常情况,但 T 事务所未将上述异常情形予以记录。在出具审计报告后,T 事务所补充实施函证程序时,仍然通过 X 股份寄发询证函,这些情况表明 T 事务所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有效控制

(2) 营业外收入函证程序执行不恰当

营业外收入函证失效。在对保理业务形成的营业外收入函证时,保理业务相关交易方 DF 保理和 BS 公司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联系地址等信息由 X 股份提供。T 事务所针对在函证过程中发现 X 股份提供的 DF 保理与 BS 公司的函证地址一致;发现 BS 公司的函证地址和其注册地址不一致等异常情形,仅向 X 股份公司进行确认,未向函证对象确认其身份,未保持职业怀疑也未将函证中发现的异常情况记录在底稿中。T 事务所在函证时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与准则要求严重不符,未能有效识别出 X 股份应收、应付及营业外收入的虚假记载。

(3) 其他应收款函证程序执行不恰当

T 所其他应收款审计底稿记录,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应收天津某贸易公司 1.6 亿元、日照某公司 9000 万元、天津某制品公司 5000 万元、深圳某公司 3000 万元。时任 X 公司监事李某安排黄某与 T 所审计人员对接,黄某又安排林某与 T 所审计人员对接具体事宜,黄某与林某均不是 X 公司员工,但林某代管 X 公司子公司公章、账务资料、税务登记系统账号、网银等资料。林某向审计人员提供了上述四家公司的联系方式和联系地址,T 所审计人员根据林某提供的联系地址发出了快递。2020 年 7 月 29 日审计人员收到林某从深圳市福田区寄出的深圳公司回函,后续审计人员又收到另外两份回函,但这两份回函寄出时间均为 2020 年 8 月 11 日上午,整个函证过程中审计人员未与上述四家公司的函证联系人联系过。在该函证程序执行过程中,T 所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发现黄某、林某非 X 公司员工的异常情况,未保持职业怀疑;二是对林某代管公章等资料的异常情况,未保持职业怀疑;三是从林某处获取四家拟函证公司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联系地址,未核实函证联系人的真实身份;四是收到林某寄出的回函并和林某进行确认后,仍未对回函由非函证对象寄出这一情况保持怀疑,也未将上述异常情形予

以记录。

3.4.3 投资性房地产项目审计存在缺陷

X 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决定,自 2019 年开始将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同月 X 股份公司在披露的 2019 年年报中对 2018 年年报数据进行差错更正,并将原计入固定资产的房屋建筑物和计入无形资产的土地使用权调整为投资性房地产。由此 X 股份公司根据资产评估公司的评估报告,在 2019 年年报中确认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231.13 万元。T 事务所在审计中利用该评估报告,但未对报告中使用的重要假设和参数设置的合理性进行评价。在抽查建筑物租金价格进行比对时,选取样本数量较少,比对对象不具有市场可比性,未发现单位租金价格高于实际、空置率参数设置显著低于实际的异常情况,因此 T 事务所与关投资性房地产有关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3.4.4 修改、删除审计底稿

前文所述贸易收入问题,负责收入项目审计的项目组成员在现场审计时认为收入确认获取的审计证据不充分,并记录于底稿中。但签字会计师在复核时未给予充分关注,在审计底稿归档时才发现该问题,为掩盖现场审计中发现的问题签字会计师直接修改了审计底稿,并要求公司补充提供合同等原始凭据。另外审计底稿中存在多处审计说明和审计结论相互矛盾的情形,例如 2019 年应付账款替代测试表底稿中记录审计说明:“已检查合同、发票、结算单,未发现异常;对期初余额进行检查未发现异常,审计结论:“由于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证实应付账款的真实、准确”等。上述问题表明 T 所在期后整理底稿时,对部分底稿进行修改,但未来得及全面修改或删除底稿。

4 博弈模型构建及 T 事务所审计失败原因分析

4.1 构建审计博弈模型

本文拟构建一个三方四阶段不完全信息动态博弈模型，以分析审计失败原因。模型中各博弈方按照行动顺序先后行动，且后行动者可以观察到先行动者的行动。本文对模型进行海萨尼转换，即加入了一个虚拟的参与人“自然”，由自然决定参与者的类型。参与者知道自己的类型，而其他人不知道，但后行动者可以通过观察先行者的行动，修正对先行者类型判断的先验信念，同时先行动者知道自己的行为会被后行动者利用到，也会传递有利于自己的信息。

4.1.1 基本假设

(1) 博弈各参与方都是理性经济人，即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且对风险的偏好均是中性。

(2) 博弈主体之间存在着信息不对称。

(3) 博弈模型的参与者主要有被审计单位（企业）、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监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财政部）。

(4) 无论注册会计师采取何种审计策略，都可以发现企业的舞弊行为，但只有采用复杂审计程序时才能恰当应对舞弊带来的审计风险，即企业舞弊时若注册会计师采用常规审计程序仍会出具不恰当意见的审计报告。

(5) 当企业的舞弊行为被发现后，一定会向注册会计师提出合谋的建议。

(6) 监管部门执行监管时，一定会发现被审计单位的舞弊行为或事务所执行审计程序时存在的缺陷。

4.1.2 博弈过程

模型中相关参与方的不完全信息动态博弈，将按照以下顺序展开：第一步，自然（Nature）选择被审计单位的类型为诚实型或不诚实型；第二步，被审计单位行动，决定是否实施财务舞弊，被审计单位知道自己的类型，且诚实型企业一定不会实施财务舞弊，不诚实型企业会根据自身业绩和需求决定是否实施财务舞弊

弊；第三步，注册会计师决定选择何种审计策略，注册会计师根据对先行者行为的观察，可以选择常规审计或复杂审计；第四步，当被审计单位舞弊被发现时会提出合谋，此时注册会计师决定是否接受合谋，若被审计单位不存在舞弊行为，则直接进行第五步博弈；第五步，监管部门以一定概率选择是否进行监管，因为监管部门并非是绝对的监管或绝对的不监管，而是采取随机监管的策略，这样既能降低监管成本又能避免事务所发现监管规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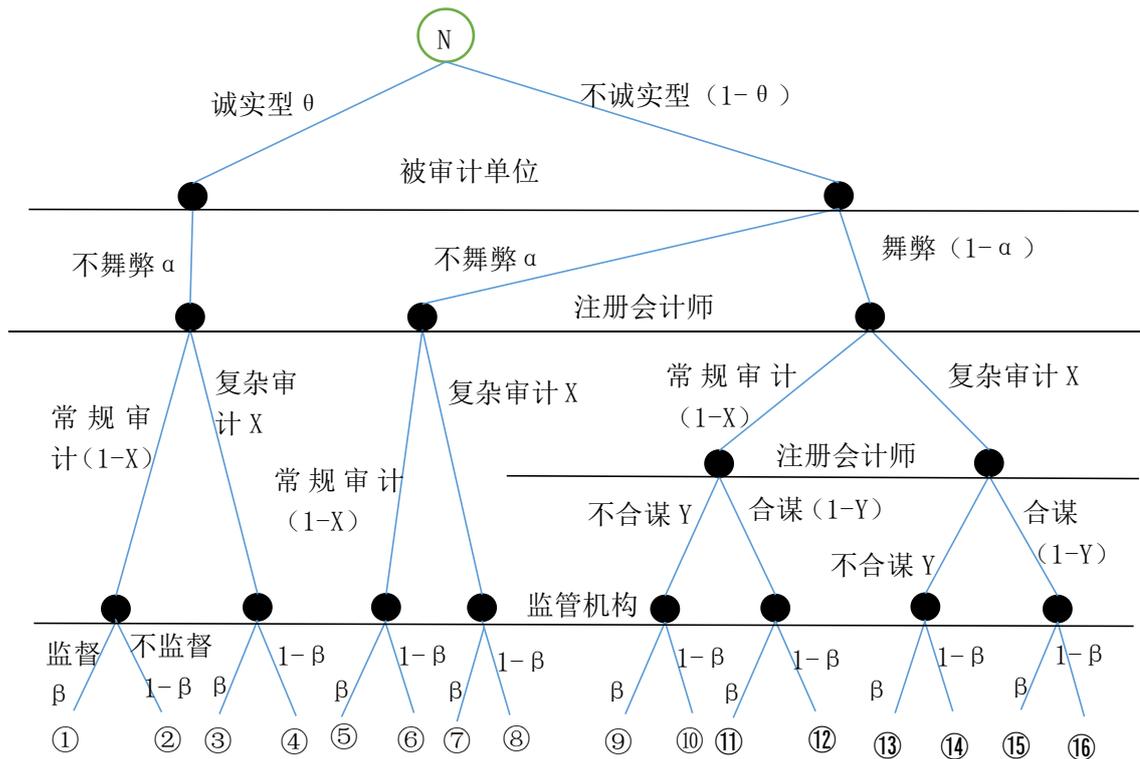


图 4.1 三方四阶段博弈树

根据概念部分对审计失败的定义和本章对模型的假设，本文认为结果 9、10、11、12、15、16 均构成审计失败，其中结果 9、11、15 的审计失败因为受到监管可以被观测到；结果 10、12、16 因为没有受到监管，此时存在审计失败但无法被观测到。本文将上述 6 种情况均视为审计失败，有助于更加全面、综合的分析审计失败的原因。

4.1.3 模型参数的界定

根据前文所述行动顺序，本文对各阶段各参与方相关参数设置如下：

(1) 博弈第一阶段相关参数

自然选择被审计单位类型为诚实型或不诚实型的概率为 θ 和 $(1-\theta)$ 。被审计单位的策略空间为{舞弊、不舞弊}，即企业以 $(1-\alpha)$ 的概率选择舞弊，以 α 的概率选择不舞弊。当企业不舞弊时正常披露收益为 I_1 ；正常披露成本为 C_1 ；舞弊时违规披露的额外收益为 I_2 ；额外成本为 C_2 。

(2) 博弈第二阶段相关参数

注册会计师的策略空间为{常规审计、复杂审计}，即注册会计师以 $(1-X)$ 的概率实施常规程序审计，以 X 的概率实施复杂程序审计。注册会计师审计收费为 I_3 ，实施常规审计程序的成本为 A_1 ，实施复杂审计程序的成本为 A_2 ，且 $A_1 < A_2$ 。

(3) 博弈第三阶段相关参数

当被审计单位提出审计合谋建议时，注册会计师策略空间为{合谋、不合谋}，即注册会计师以 $(1-Y)$ 的概率选择合谋，以 Y 的概率选择不合谋。选择合谋时被审计单位需要付出合谋成本 M_1 （包括但不限于贿金）；注册会计师获得合谋的额外收入为 M_2 （包括但不限于收到的贿金、许诺续签业务带来的收益）；因拒绝合谋失去业务的机会成本为 A_3 。

(4) 博弈第四阶段相关参数

监管机构的策略空间为{监管、不监管}，即以 β 的概率选择监管，以 $(1-\beta)$ 的概率选择不监管。当被审计单位和注册会计师的违规行为受到监管时，监管机构监管成本为 W_1 ；处罚收益为 L_1+L_3 ，其中 L_1 为被审计单位支付的罚金； L_3 为注册会计师支付的罚金；当舞弊行为被揭露时被审计单位因为股价下跌等因素带来的相关损失为 L_2 ，当合谋被揭露后注册会计师的信誉损失为 A_4 ；当企业的舞弊行为没有得到监管时，会对资本市场有序发展造成负面影响，本文将这种影响视为监管机构的机会成本，记为 W_2 。

表 4.1 参数及其含义

参与人	参数	定义
被审计单位	θ	被审计单位为诚实型的概率
	α	被审计单位不舞弊的概率
	I_1	真实披露的收益
	I_2	虚假披露的额外收益
	C_1	真实披露的成本
	C_2	虚假披露的额外成本
	M_1	合谋时付出的成本
	L_1	被审计单位支付的罚金数额
	L_2	舞弊被揭露后的相关损失
	注册会计师	X
Y		不与被审计单位合谋的概率
I_3		审计业务报酬
A_1		审计师选择常规审计程序的审计成本
A_2		审计师选择复杂审计程序的审计成本
A_3		不合谋失去业务的机会成本
A_4		合谋被查处后的信誉损失
M_2		合谋取得的收益
L_3		注册会计师支付的罚金数额
β		监管机构选择监管的概率
监管机构	W_1	监管成本
	W_2	舞弊未被发现的机会成本

4.1.4 各参与主体期望收益分析

根据以上假设和博弈顺序，本文构建如图 4.1 所示的博弈树，其中博弈树的结点代表各参与方，博弈树的路径代表了参与者的选择顺序，本模型共有 16 种情况，但前四种情况存在严格占优策略（理由见下一节），故不做详细的期望收益分析，本节仅对后 12 种情况下各参与方期望收益进行计算分析。

表 4.2 被审计单位、注册会计师及监管机构博弈策略的收益结果

博弈结果序号	被审计单位	注册会计师	监管机构
5	I_1-C_1	I_3-A_1	$-W_1$
6	I_1-C_1	I_3-A_1	0
7	I_1-C_1	I_3-A_2	$-W_1$
8	I_1-C_1	I_3-A_2	0
9	$I_1+I_2-C_1-C_2-L_1-L_2$	$I_3-A_1-L_3-A_3$	$-W_1+L_1+L_3$
10	$I_1+I_2-C_1-C_2$	$I_3-A_1-A_3$	$-W_2$
11	$I_1+I_2-C_1-C_2-L_1-L_2-M_1$	$I_3-A_1+M_2-L_3-A_4$	$-W_1+L_1+L_3$
12	$I_1+I_2-C_1-C_2-M_1$	$I_3-A_1+M_2$	$-W_2$
13	$I_1+I_2-C_1-C_2-L_1-L_2$	$I_3-A_2-A_3$	$-W_1+L_1$
14	$I_1+I_2-C_1-C_2-L_2$	$I_3-A_2-A_3$	0
15	$I_1+I_2-C_1-C_2-L_1-L_2-M_1$	$I_3-A_2+M_2-L_3-A_4$	$-W_1+L_1+L_3$
16	$I_1+I_2-C_1-C_2-C_1-C_2-M_1$	$I_3-A_2+M_2$	$-W_2$

4.2 基于博弈模型的三方均衡条件分析

当被审计单位为诚实型时，其一定会选择真实披露，即不舞弊是其唯一策略，

也是其占优策略。此时注册会计师无论实施何种程序均可以出具恰当的审计报告，又因为复杂审计程序成本高于正常审计程序，所以注册会计师的占优策略为实施正常程序。显然，在二者如此策略选择下，监管机构的占优策略为不监管，上当被审计单位为诚实型时，博弈存在唯一均衡解。因此本文对审计失败的分析是建立在被审计单位为不诚实类型情况下。

4.2.1 被审计单位均衡条件分析

针对上述分析，为便于直观理解，本文构造了经海萨尼转化的不完全信息动态博弈模型，并采用逆向归纳法求解完美贝叶斯均衡，通过博弈决策树进行分析后得出如下博弈结果：

被审计单位不舞弊时的期望收益： $E_{\text{不舞弊}}=I_1-C_1$ (式 1.1)

被审计单位舞弊时的期望收益：

$$E_{\text{舞弊}}=(1-X)Y\beta(I_1+I_2-C_1-C_2-L_1-L_2)+(1-X)Y(1-\beta)(I_1+I_2-C_1-C_2)+(1-X)(1-Y)\beta(I_1+I_2-C_1-C_2-L_1-L_2-M_1)+(1-X)(1-Y)(1-\beta)(I_1+I_2-C_1-C_2-M_1)+XY\beta(I_1+I_2-C_1-C_2-L_1-L_2)+XY(1-\beta)(I_1+I_2-C_1-C_2-L_2)+X(1-Y)\beta(I_1+I_2-C_1-C_2-L_1-L_2-M_1)+X(1-Y)(1-\beta)(I_1+I_2-C_1-C_2-C_1-C_2-M_1)$$

经化简得：

$$E_{\text{舞弊}}=I_1+I_2-C_1-C_2-\beta(L_1+L_2)-(1-Y)M_1-XY(1-\beta)L_2 \quad (\text{式 1.2})$$

当满足 $E_{\text{不舞弊}}-E_{\text{舞弊}}>0$ 时，被审计单位将选择不舞弊的策略，即正常披露：

经计算得：

$$E_{\text{不舞弊}}-E_{\text{舞弊}}=-I_2+C_2+\beta(L_1+L_2)+(1-Y)M_1+XY(1-\beta)L_2>0 \quad (\text{式 1.3})$$

4.2.2 事务所均衡条件分析

(1) 审计程序策略选择

当注册会计师采用复杂审计程序时，期望收益为：

$$E_{\text{复杂}}=\alpha(I_3-A_2)+(1-\alpha)Y(I_3-A_2-A_3)+(1-\alpha)(1-Y)\beta(I_3-A_2+M_2-L_3-A_4)+(1-\alpha)(1-Y)(1-\beta)(I_3-A_2+M_2)$$

经化简得：

$$E_{\text{复杂}} = \alpha (I_3 - A_2) + (1 - \alpha) Y (I_3 - A_2 - A_3) + (1 - \alpha) (1 - Y) (I_3 - A_2 + M_2) - (1 - \alpha) (1 - Y) \beta (L_3 + A_4) \quad (\text{式 2.1})$$

当注册会计师采用常规审计程序时，期望收益为：

$$E_{\text{常规}} = \alpha (I_3 - A_1) + (1 - \alpha) Y \beta (I_3 - A_1 - L_3 - A_3) + (1 - \alpha) Y (1 - \beta) (I_3 - A_1 - A_3) + (1 - \alpha) (1 - Y) \beta (I_3 - A_1 + M_2 - L_3 - A_4) + (1 - \alpha) (1 - Y) (1 - \beta) (I_3 - A_1 + M_2)$$

经化简得：

$$E_{\text{常规}} = \alpha (I_3 - A_1) + (1 - \alpha) Y (I_3 - A_1 - A_3) - (1 - \alpha) Y \beta L_3 + (1 - \alpha) (1 - Y) (I_3 - A_1 + M_2) - (1 - \alpha) (1 - Y) \beta (L_3 + A_4) \quad (\text{式 2.2})$$

当满足 $E_{\text{复杂}} - E_{\text{常规}} > 0$ 时，注册会计师选择采用复杂审计程序：

经计算得：

$$E_{\text{复杂}} - E_{\text{常规}} = (A_1 - A_2) + (1 - \alpha) \beta L_3 > 0 \quad (\text{式 2.3})$$

(2) 是否参与合谋策略选择

当注册会计师选择不合谋策略时，期望收益为：

$$E_{\text{不合谋}} = (1 - \alpha) (1 - X) \beta (I_3 - A_1 - L_3 - A_3) + (1 - \alpha) (1 - X) (1 - \beta) (I_3 - A_1 - A_3) + (1 - \alpha) X (I_3 - A_2 - A_3)$$

经化简得：

$$E_{\text{不合谋}} = (1 - \alpha) (I_3 - A_3) - (1 - \alpha) (1 - X) A_1 - (1 - \alpha) X A_2 - (1 - \alpha) (1 - X) \beta L_3 \quad (\text{式 2.4})$$

当注册会计师选择合谋策略时，期望收益为：

$$E_{\text{合谋}} = (1 - \alpha) (1 - X) \beta (I_3 - A_1 + M_2 - L_3 - A_4) + (1 - \alpha) (1 - X) (1 - \beta) (I_3 - A_1 + M_2) + (1 - \alpha) X \beta (I_3 - A_2 + M_2 - L_3 - A_4) + (1 - \alpha) X (1 - \beta) (I_3 - A_2 + M_2)$$

经化简得：

$$E_{\text{合谋}} = (1 - \alpha) (I_3 + M_2) - (1 - \alpha) \beta (L_3 + A_4) - (1 - \alpha) (1 - X) A_1 - (1 - \alpha) X A_2 \quad (\text{式 2.5})$$

当满足 $E_{\text{不合谋}} - E_{\text{合谋}} > 0$ 时，注册会计师选择不合谋的期望收益更大，此时注册会计师会选择不合谋：

经计算得：

$$E_{\text{不合谋}} - E_{\text{合谋}} = (1 - \alpha) \beta A_4 - (1 - \alpha) (M_2 + A_3) + (1 - \alpha) X \beta L_3 > 0 \quad (\text{式 2.6})$$

4.2.3 监管部门均衡条件分析

当监管部门选择监管时，期望收益为：

$$E_{\text{监管}} = \alpha W_1 + (1 - \alpha) (1 - X) (-W_1 + L_1 + L_3) + (1 - \alpha) XY (-W_1 + L_1) + (1 - \alpha) X (1 - Y) (-W_1 + L_1 + L_3)$$

经化简得：

$$E_{\text{监管}} = 2\alpha W_1 - W_1 + (1 - \alpha) (1 - XY) L_3 \quad (\text{式 3.1})$$

当监管部门选择不监督时，期望收益为：

$$E_{\text{不监管}} = (1 - \alpha) (1 - X) (-W_2) + (1 - \alpha) X (1 - Y) (-W_2)$$

经化简得：

$$E_{\text{不监管}} = (1 - \alpha) (1 - XY) (-W_2) \quad (\text{式 3.2})$$

当满足 $E_{\text{监管}} - E_{\text{不监管}} > 0$ 时，监管部门更倾向于监督，此时监管部门将选择监督：

经计算得：

$$E_{\text{监管}} - E_{\text{不监管}} = (1 - \alpha) L_1 - (1 - 2\alpha) W_1 + (1 - \alpha) (1 - XY) L_3 + (1 - \alpha) (1 - XY) W_2 > 0 \quad (\text{式 3.3})$$

4.3 博弈模型求解及影响因素分析

4.3.1 被审计单位的策略选择

公式 1.3 的数值大于 0 时，企业的最优策略选择是“不舞弊”，数值越大企业不舞弊的概率越高。对公式 1.3 观察可知，被审计单位选择不舞弊的概率 α 主要取决于虚假披露的额外收入 I_2 、额外成本 C_2 、虚假披露被处罚金 L_1 、虚假披露相关损失 L_2 、合谋成本 M_1 ，同时事务所实施复杂程序的概率、不合谋的概率及监管机构监管的概率也会对企业策略选择产生影响。

上述影响因素中，随着 I_2 的增加，公式 1.3 的值变小，即企业不舞弊的可能性逐渐下降。这是因为造假带来的额外收益越多，企业造假的动机越充分，企业会更加倾向于通过舞弊获益。

由公式 1.3 可知，舞弊的额外成本 C_2 、合谋成本 M_1 、被处罚金 L_1 和虚假披露的相关损失 L_2 与被审计单位选择不舞弊的概率 α 呈正向关系。当这些变量增大时，公式 1.3 数值增大，此时被审计单位进行舞弊的动机会减小，选择不舞弊的概率会增加。这是因为一方面被审计单位因舞弊行为受到监管部门较高金额处

罚时,增加的监管压力会使其选择舞弊的概率降低;另一方面企业舞弊的各种成本和合谋时支付的贿金等会挤占企业舞弊的额外收益,即额外收益越小或舞弊成本越大时,其不舞弊的概率也会越高。

注册会计师选择复杂审计程序概率、监管部门监管概率与被审计单位舞弊概率呈反向关系,即注册会计师选择复杂审计程序概率和监管部门监管概率越大时,会抑制被审计单位的舞弊行为,这是因为会计师事务所选用复杂程序、监管机构进行监管时,意味着舞弊被发现的可能性增加,此时被审计单位选择真实披露会计信息的概率会增加。至于注册会计师不合谋的概率对被审计单位最优策略选择的影响,将公式 1.3 对 Y 进行求导后,可以得出当 $M_1 > XL_2(1-\beta)$ 时,不合谋概率与不舞弊概率呈反向关系;当 $M_1 < XL_2(1-\beta)$ 时,二者呈正向关系。

4.3.2 注册会计师的策略选择

(1) 关于审计程序的策略选择

当公式 2.3 的值 >0 时,注册会计师的最优策略为实施复杂审计程序;反之最优策略则为实施正常审计程序。通过观察公式 2.3 可以得出,注册会计师选择何种审计程序主要受到以下五个因素影响:实施常规审计程序成本 A_1 、实施复杂审计程序成本 A_2 、注册会计师支付的罚金 L_3 以及企业不舞弊的概率 α 和监管部门选择监管的概率 β 。

其中 A_1 、 L_3 、 β 与注册会计师实施复杂审计程序的概率 X 呈正向关系,即实施常规审计的成本越高、支付的罚金越高、监管的可能性越大时,注册会计师选择实施复杂审计程序的可能性越大。这是因为 A_1 增加时,企业选择实施常规的审计收益降低,企业会更倾向于实施复杂程序。而 L_3 、 β 增加时,意味着来自监管的压力增加,注册会计师会选择复杂审计程序以更有效的应对审计风险,降低审计失败发生的可能性。 A_2 和 α 与注册会计师复杂审计程序的概率 X 呈反向关系,即复杂审计程序成本 A_2 、企业不舞弊的概率 α 增加时,注册会计师实施复杂审计程序的概率降低。这是因为注册会计师以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增加的审计成本明显与该目标不符,企业自然不会选择高成本的审计方式。企业不舞弊概率 α 对注册会计师决策的影响,可以极端假设 $\alpha=1$,此时注册会计师会的明显占优策略是选择常规审计程序,因此企业不舞弊的可能性越大,注册会计师越倾向于常规审

计程序。

(2) 关于是否参与合谋的策略选择

当公式 2.6 取值 >0 时,注册会计师的最优策略是选择不合谋,反之最优策略为合谋。通过观察公式 2.6 可以发现:不合谋失去业务的机会成本 A_3 、合谋被查处后的信誉损失 A_4 、合谋取得的收益 M_2 、支付的罚金数额 L_3 以及不舞弊概率 α 、实施复杂审计程序概率 X 、监管概率 β 会影响注册会计师对合谋的选择。

其中 L_3 、 A_4 、 X 、 β 与不合谋概率 Y 呈正相关,即支付的罚金数额、信誉损失、监管概率、实施复杂审计程序概率越大时,企业不合谋的可能性越大。这是因为注册会计师实施复杂程序时成本较高,此时合谋收益会小于实施宽松审计程序时选择合谋的收益,因此当注册会计师实施复杂程序时,会降低自身对合谋的期望。监管概率越大代表着审计合谋被揭露的可能性越大,支付的罚金数额、信誉损失代表合谋被揭露后注册会计师遭受的损失,因此企业为规避这类损失,则会选择不合谋。

A_3 和 M_2 与不合谋概率 Y 呈负相关,即不合谋失去业务的机会成本、合谋取得的收益越大时,注册会计师选择合谋的可能性越大。当注册会计师因为合谋收取的贿金等足够覆盖其因合谋而可能产生的损失时,其选择合谋更符合自身利益,而失去业务的机会成本也可以看做是贿金的一种表现形式,企业许诺续签业务会为注册会计师未来带来收益,而不合谋则时被审计单位可能会提出换所,从而使注册会计师失去这笔收益。因此注册会计师为保证未来的可持续收益可能会选择与被审计单位合谋。

4.3.3 监管部门的策略选择

当公式 3.3 >0 时,监管部门的最优策略是选择监管,公式 3.3 <0 时,监管部门最优策略是不实施监管。根据公式 3.3 可知:监管部门的监管成本 W_1 越小,违规现象被监督到的概率 β 越大,即 W_1 与概率 β 呈反向关系。这是因为监管成本降低时,监管部门监管的样本量可能扩大,违规行为被监管到的可能性也会随之提高。监管罚金 L_1 、 L_3 ,舞弊未被发现的机会成本 W_2 与监管概率 β 正相关。但监管部门的非营利性决定了,这种罚金收益并不能充分影响监管部门的选择,处罚金额增加的意义,更多是为了震慑存在违规行为的企业和注册会计师。与之相

对的因违规未被发现给市场带来的负面影响则会更多的影响监管部门的策略,因为监管部门的职责更多是维护资本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另外当注册会计师实施复杂审计程序和不合谋的可能性增大时,有助于提前发现舞弊,此时监管部门会选择减少监督,即监管概率 β 与 X 、 Y 呈反向关系。

4.4 基于博弈模型的 T 事务所审计失败原因分析

4.4.1 被审计单位层面

根据证监会对 X 公司的处罚公告内容可知,该公司在 2018、2019 年度进行了财务舞弊。结合前文对被审计单位最优策略选择的分析,企业选择舞弊的条件为企业舞弊效用大于不舞弊效用,即公式 1.3 的值小于 0。在舞弊行为发生时, X 公司无法观测到监管部门的选择,因此 X 公司对监管可能性的预期可近似看作一个常量。所以当监管概率一定且公式 1.3 小于 0 的情况下,可得 $C_2 + (L_1 + L_2) + (1 - Y)M_1 + XYL_2 < I_2$, 即企业舞弊的收益 I_2 大于舞弊的额外成本 C_2 、期望的审计合谋成本 $(1 - Y)M_1$ 、舞弊受到的处罚金额 L_1 和信誉损失 L_2 之和,结合前文相关参数的分析,可以得出进行舞弊的额外成本低、因审计合谋支付的贿金低、舞弊的额外收益大是导致该 X 公司进行财务舞弊的主要原因。

(1) 舞弊的额外成本低

①上市公司发布虚假信息的额外成本低。结合案例来看,其一,该企业职员较少,在舞弊发生年份仅有工作人员数十人,因此企业为串通内部人员需要支付的“贿金”较少。其二,该公司内部控制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当企业内部控制设计健全运行良好,那么借助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可以纠正经营过程中的舞弊行为,降低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的可能性。此时管理层想要完成财务舞弊,就必须选择更加隐蔽的造假方式,如此便会增加企业财务造假的成本。但因为 X 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尤其是与收入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使企业在付出较低的额外成本的情况下完成了舞弊行为。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第一,连续两年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为否定意见。截至 2022 年, X 股份公司仅披露了 2019 年和 2020 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且这两年的内部控制报告均为 T 事务所出具,意见也均为否定意见。值得关注的是这两份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导

致否定意见事项段”内容完全一样，这意味着 X 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问题并没有得到管理层重视亦或者 T 事务所审计过程中没有认真实施审计程序，草率出具审计报告，也可能二者兼而有之。第二，内部控制存在多项设计或运行缺陷。根据 X 公司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现该公司采购与付款业务内部控制存在缺陷、银行账号及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对外投资未制定有效的控制制度、未制定对账制度、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未定期与对方公司核对。

②虚假财务报告，额外税负较轻。财务造假具有连续性的特点，这是因为如果不进行连续财务造假，前期的造假行为很容易暴露，暴露后可能导致企业财务状况进一步恶化。所以 X 公司连续两年进行了财务造假，以使财务数据符合旧《证券法》规定，避免退市。具体而言 X 公司 2018 年虚增营业收入 1300 多万元、虚增利润 100 多万元；2019 年虚增度营业外收入近 7600 万元、虚增利润 7900 多万元。按照税收规定，2018 年 X 公司应多缴增值税 174 万、企业所得税 32 万；2019 年应多缴增值税 455 万、企业所得税 1980 万。但实际上 X 公司通过一系列财务手段，并未支出上述额外的税金。X 公司一方面在虚增营业收入的同时虚增营业成本，通过进项税抵扣减少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金额；另一方面借助公司正在进行债务重整的事实，在财务造假的次年以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差错更正为理由，大额计提债务重整应承担的损失，使企业由盈转亏，减少之前应财务造假需要多缴纳的所得税。

综上，X 股份公司因财务舞弊需要承担的额外成本并不高，即模型中虚假披露成本 C_2 在该案例中数值较低。

（2）财务舞弊额外收益巨大

本文的案例公司 X 股份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多次身陷财务困境，在 2014 年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黄某后，公司财务状况仍未得到改善，业绩指标难以达到维持上市的标准，股票面临强制退市。如果股票被强制退市，作为实控人的黄某将难以收回前期巨额的投资，出于自身利益考虑，黄某指示管理层进行了财务舞弊。其收益主要有两个方面：其一，粉饰业绩后，公司股票可以继续交易所挂牌交易，为实控人黄某继续进行资本运作以获取巨额利益提供了基础，以及 X 公司可以通过粉饰后的报表获得低成本的债务筹资，降低了公司的资本成本。其二，公司股票在 2020 年 6 月恢复交易时，实际控制人黄某持有公司股票 24615 万股，占流

流通股数量的 16.15%，按照复牌当日的股价 2.71 元，黄某持有的股票市值高达 6.67 亿，如果股票被强制退市，黄某所持有的股票将难以变现。此外经过粉饰的报表会被市场看好，公司股价上涨可能性增大，对实控人黄某而言，公司股票每上涨一个百分点，可以为其带来近 660 万的账面收益，因此黄某为维护自身利益，绝不可能坐视公司股票被强制退市。

从收益角度来看，借助财务造假避免退市后，X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某将会获得数亿元的额外收益，此时因财务造假而产生的数百万元的额外成本显得微不足道。综上虚假披露额外收益 I_2 较大。至于财务造假被曝光后的信誉损失 L_2 ，对于股票停牌已久且连续多年被 ST 的 X 股份公司而言，基本可以忽略不计。

4.4.2 会计师事务所层面

在证监会出具的对 T 会计师事务所的处罚公告中，可以推测出 T 事务所在承接 X 公司年审业务后，未按照《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执行审计业务，即未按照准则要求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也没有恪守职业道德保持应有的独立。

其一，从实施审计程序的角度来看，T 会计师事务所的策略选择为实施常规审计程序，此时 T 会计师事务所获取的收益将大于其选择复杂审计程序的收益，即公式 2.3 的值小于 0，沿用上一节的处理思路，仍然将监管可能性的预期近似看作一个常量，对公式 2.3 整理后可得 $A_1 - A_2 + (1 - \alpha)L_3 < 0$ ，又因为在该案例中注册会计师发现了被审计单位存在的舞弊行为，所以可以得出 $1 - \alpha$ 的取值为 1，整理后可得 $A_2 - A_1 > L_3$ ，即当实施正常审计程序的成本与实施复杂程序的成本之差大于因审计失败支付的罚金。其二，从保持独立性的角度来看，T 事务所策略选择为参与审计合谋，此时合谋收益大于不合谋收益，即公式 2.6 的值小于 0。仍将监管可能性的预期近似看作一个常量；对舞弊的概率 $1 - \alpha$ 取 1，整理公式后可得 $A_4 + L_3 < M_2 + A_3$ ，即 T 事务所预计承担的信誉损失与罚金之和小于合谋收益与不合谋的机会成本之和。

为更加全面的分析审计失败原因，本节将会计师事务所两次策略选择所涉及到的参数进行整体分析，得出复杂审计程序与常规审计程序成本差异大、失去业务的机会成本高、违规成本低、合谋收益大是导致 T 事务所审计失败的主要动因。

(1) 随意缩减常规审计程序，扩大审计成本差

在前文分析中指出审计成本差异过大是 T 事务所审计失败的原因之一,虽然注册会计师不得以成本过高为由减少应实施的审计程序,但成本效益原则却仍是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需要考虑的因素。成本差异过大的原因可能是实施常规审计程序成本较低或实施复杂审计程序成本过大,也可能二者兼而有之。在该案例中, T 事务所并没有实施复杂审计程序以合理应对审计风险,所以无法分析 T 事务所实施复杂审计程序的成本大小,故而本节主要从 T 事务所实施常规程序成本角度进行分析。

①审计资源投入少。在正常情况下,事务所在承接业务时除了解被审计单位的基本情况,还应结合被审计单位的情况评价自身是否具有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并考虑如何在项目中合理分配审计时间、审计人员等资源。T 事务所承接 X 公司年审业务的时间为 3 月底,此时距离最后的财报批报日仅有一月时间。时间上的紧迫意味着 T 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需要投入更多的审计人员,但此时 T 事务所仅有工作人员 12 名,其中注册会计师 3 人,显然在时间如此紧迫的情况下, T 事务并没有足够的时间和人力资源来合理保证审计质量。除了人员数量和时间方面的紧迫, T 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也缺乏上市公司审计经验。作为新《证券法》实施后第一家承接上市公司业务的中小规模事务所,面对的被审计单位却是连续多年被出具非标审计意见的 X 公司,显然 T 事务所缺少应对这种审计风险的经验。

②人为减少审计程序。在本案例中 T 事务所以疫情等为由,主观性的减少审计程序,具体表现为三个方面:其一,未严格实施实质性审计程序。在现场审计中识别出潜在的重大错报风险后,仍未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以恰当应对风险。其二,未对函证全过程保持控制。函证对识别与应收账款存在认定相关的重大错报风险有着重要意义。但函证程序存在执行成本高的缺点,所以有些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会选择较少使用函证程序,以降低审计成本。该案例中 T 事务所以疫情影响为由实施电子函证,却没有核实回函者的身份等信息,甚至依赖 X 公司实施函证,大大降低了函证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的证明力。

③根据相关方要求删除审计报告中重要内容。为保证最终出具的审计意见符合自身需要, X 公司安排居间人刘某 A 介入审计工作。T 所关于 X 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审计报告复核工作实际上依赖刘某某团队完成。刘某 A 团队不但深度参与审计工作并且直接修改和删除了审计报告部分内容。前文所述的土地规划调整

开发事宜, T 所在最初的审计报告初稿中, 提及了协议中未达到开发条件市自然资源局将会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条款并预计未来该事项产生的现金流为负数提醒报表使用者关注, 但后来在黄某、刘某 A 的要求下, 删除了关于“收回土地使用权”部分内容。此外根据证监会披露内容, 刘某 A 团队、T 所团队和黄某建有年审报告复核的微信群, 由刘某 A 团队在群内提出修改意见或直接修改, T 所团队根据意见修改审计报告。

④事务所业务质量管理存在缺陷。审计工作的复核主要包括项目组内部复核和作为会计师事务所业务质量管理措施而执行的项目质量复核。因为该项目复核工作高度依赖刘某某团队, 实际上项目组内质量复核已成为一纸空文, 然而 T 事务所业务质量管理措施也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根据处罚公告, 该项目原质量控制复核人在复核该年审项目后拒绝签字, 该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吴某某同时担任质量控制复核人, 显然 T 事务所这种行为违背了审计准则要求。并且吴某某在未完成复核工作前, 签署了审计报告, 另一位签字会计师刘某某仅复核了审计报告和实质性底稿的电子版, 没有完整复核所取得审计证据。因此 T 事务所复核工作流于形式, 对于发现的异常没有保持职业怀疑, 未实施进一步实质性程序。

综上 T 事务所审计时间短, 参与该项目审计人员少, 聘请人员缺少经验, 以及缩减应该实施的审计程序等, 降低了 T 事务所执行审计工作的成本, 扩大了成本差异, 导致了审计失败。

(2) 市场竞争激烈, 丧失业务机会成本高

审计行业市场竞争不规范。我国审计行业总体上呈现供大于求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我国的共有会计师事务所 9000 余所, 但我国上市公司远小于事务所数量, 截至 2022 年 10 月我国共有上市公司 4905 家, 也就是说如果将上市公司年审业务平均分配, 每家事务所尚无法分到一项业务。但实际上我国大多数上市公司年审业务均被国际四大和国内十大承接, 即使新《证券法》实施后也仅有 45 家事务所以承接上市公司业务 (详见表 4.3), 比例尚不及全部事务所数量的 1%。在本案例中, T 事务所在备案承接 X 股份公司年审项目时上年收入仅有三十余万元, 收入尚不及排名倒数第三的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的 2%, 但其承接的 X 股份公司年审项目收入为 120 万元, 单个项目收入远超其之前全年收入总和。在竞争压力巨大的审计市场中, 作为中小规模事务所能承接到上市公司业务实属不易, 如

果此时 T 事务所拒绝 X 公司提出的一些不合理要求,可能无法续签以后年度审计业务,这意味着 T 事务所如果坚守职业道德,将要承担数百万元的机会成本,这对于年收入不足百万的 T 事务所来说,无疑是一种巨额“损失”。此外作为第一家承接上市公司业务的中小规模事务所,如果 T 事务所没有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承接该业务无疑会为其带来一定的声誉溢价,未来 T 事务所或许有机会承接到更多审计业务。另外 X 股份承诺:若 T 事务所对其 2019 年年报出具非否定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将会继续聘请 T 所作为其 2020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此时若 X 事务所如实出具审计意见,则会丧失 2020 年审计收入,即不合谋失去业务的经济成本高达 120 万元。因此综合来看,失去业务的潜在机会成本过高,决定了 T 事务所必将选择审计合谋,而不是保持独立性。

表 4.3 首批备案事务所名单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会计师人数	合伙人人数	上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万元)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2012/12/24	1355	221	543468.74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2012/7/27	1671	176	420617.38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0/12/31	2212	232	318620.50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2012/9/14	1369	205	312935.27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2012/7/5	960	149	307919.03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11/6/28	1896	204	233456.08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2011/7/7	1830	229	190157.85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1/2/14	754	120	183610.68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1/11/3	1562	204	173240.61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2013/10/28	1420	152	162565.89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2011/12/13	1242	196	149252.37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2011/11/14	1323	58	145490.00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1/9/9	1201	136	133523.10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3/10/25	819	137	122444.57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3/11/1	970	127	106616.29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013/10/25	991	119	82969.01

续表 4.3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会计师人数	合伙人人数	上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万元）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2013/8/9	534	89	65495.04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1/12/22	732	93	58450.07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3/10/10	659	102	57679.40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2013/12/4	647	68	52004.03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2013/12/2	668	72	43182.35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2013/10/16	211	27	40972.6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2013/9/28	375	75	40357.82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3/11/20	346	44	38673.72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2013/6/27	302	54	32815.42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2012/9/28	430	38	31830.0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2013/11/8	320	45	29219.17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2013/10/11	508	43	27669.51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2013/9/12	352	42	25269.7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2013/12/11	412	65	25016.68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2013/12/16	511	103	24648.99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2013/11/8	454	70	24628.23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2013/12/16	332	37	20319.67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2013/10/14	316	35	19615.39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2013/10/11	429	48	17857.32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3/4/22	286	36	17825.67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3/11/11	246	43	17425.39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2013/11/29	296	41	14198.28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	2013/12/12	274	34	12011.61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0/8/13	90	15	6789.83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	2020/8/4	207	34	5798.15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2018/12/20	193	40	4770.09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	2017/4/27	93	16	2067.02

续表 4.3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会计 师人数	合伙人 人数	上年度审计业务收 入（万元）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	2011/7/14	11	2	76.59
T 会计师事务所	2004/12/31	9	2	35.77

数据来源：中国证监会

（3）接受购买审计意见，合谋收益大

如果说选择常规审计程序未能恰当应对审计风险是“无心之过”，那么 T 事务所主动接受审计合谋，获取额外收益则可谓是“有意为之”。在该案例中，注册会计师吴某某等受到高额审计收费等因素影响，从主观上未能做到实质和形式上的独立。为使研究结论更具有说服力，本节所指的合谋收益应视作一种净收益，即 T 事务所参与审计合谋获得的合谋收益扣除相关的成本之后的净值。

①接受审计意见购买，约定或有收费。当事务所和被审计单位就审计意见存在分歧时，如果事务所不愿向被审计单位妥协但被审计单位又执意要求出具指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时，被审计单位会选择愿意“合作”的事务所，但大型会计师事务所考虑到自身信誉一般不愿意接受此类业务。而与大型事务所相比，小规模事务所更愿意出卖审计意见。因此 X 股份公司在自身问题较多且上一年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情况下，想以较低成本从大型事务所购买审计意见较为困难，但随着新《证券法》的实施中小规模事务所也可以承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因此在同为注册会计师的刘某 A 的介绍下，2019 年 3 月 10 日吴某某以 T 会计师事务所名义承接了 X 股份 2019 年年审业务，随后双方又签署了《审计业务约定书补充协议》。在补充协议中双方约定：T 事务所承诺对 X 股份 2019 年审计报告意见为无保留意见或保留意见，不会出具其他意见的报告，如果因为审计意见不恰当而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罚金及可能存在的法律诉讼损失由 X 公司承担，并且受处罚后，X 公司会给与 T 事务所和签字会计师一定的名誉损失费补偿。在博弈模型中监管罚金 L_3 和信誉损失 A_4 会抑制会计师的合谋行为，但本案例中被审计单位替事务所承担了相关损失，监管罚金和信誉损失对事务所的约束性降低，使事务所合谋时没有“后顾之忧”，从而最终发生了审计失败。

②审计收费远超往期，获取额外收益。根据 X 公司公告内容，在 T 事务所承揽业务之前，X 公司审计费用支出最高为 80 万元，但在 T 事务所承接业务的两

年中审计费用支出均为 120 万元。结合证监会处罚公告内容，本文认为超出正常审计收费的 40 万元属于 X 股份公司为购买审计意见的额外支出，即模型中假设的参数 M_0 。对于 X 公司而言，购买小所意见需要付出的合谋成本 M_1 较低，但对小所而言这笔合谋收益又占事务所收入较大比重，因此购买小所审计意见，达到了所谓的“双赢”。

③频繁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约定补偿费用。根据 X 股份答复证监会问询函内容，原拟定签字项目合伙人为李某；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邓某某，但其后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经历三次变更，最终签字合伙人为吴某某（T 会计师事务所所长，首席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某某（详见表 4.4）。具体而言，在审计过程中，该审计项目最初拟签字会计师周某认为未执行充分的审计程序，无法签署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签字注册会计师更换为李某某，2020 年 7 月项目新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在完成审计工作后，拟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但居间人刘某某 A 和 X 公司实控人黄某明确表示不能接受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原拟签字会计师拒绝修改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并提出辞职。随后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吴某某在未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以消除保留意见产生基础的情况下，直接更改了 X 公司审计意见类型，然后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吴某某又找来注册会计师刘某某担任签字会计师，并承诺完成审计工作后向刘某某支付 16.5 万元签字费（约占该业务审计收费 6%），且事务所未收到审计费时也会垫付给刘某某；约定如刘某某因该业务受到行政处罚时，由 T 所承担罚款，并给予刘某某 30 万元补偿。

在实际执行审计业务过程中，项目团队负责人多次发生变化，这种情况一方面势必会影响审计工作的一贯性和逻辑性，另一方面频繁变更签字会计师意味着项目的风险超过了原拟注册会计师的可接受范围，此时接替的签字会计师应该制定更为严格审计程序以应对增加的审计风险，但事实证明最终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仍没有足够重视该项目的风险，导致了审计失败。究其原因主要是因为吴某某未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而直接修改审计意见，为 T 事务所节约了一部分实施审计程序的成本；针对刘某某未参与审计过程的情况下签署相关审计报告的行为，T 事务所支付的成本仅占合谋收益的 6%，因此 T 事务所仍具有进行审计合谋的动力。但数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也说明在审计行业中，大多数注册会计师仍会选择坚守职业道德，拒绝违规行为。

表 4.4 T 会计师事务所 4 次变更注册会计师情况

公告日	公告名称	拟签字会计师
2020.3.26	X 股份公司关于聘任 T 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某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邓某某 质量控制复核人：陈某某
2020.4.3	X 股份公司关于对上交所《聘请年审会计师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吴某某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某 质量控制复核人：杨某
2020.7.17	X 股份公司关于聘任 T 会计师事务所进展公告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吴某某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某某 质量控制复核人：黄某
2020.9.4	《X 股份公司 2019 年度审计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吴某某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某某 质量控制复核人：黄某

数据来源：X 股份公司官方公告

④中间人介绍业务，约定居间费用。吴某某通过刘某 A 介绍承接 X 股份年审业务时，双方约定若“居间成功”，将向刘某 A 支付 X 股份公司审计费用的 20%。根据相关资料，T 所与 X 股份公司该业务约定收费为 275 万元，对应居间报酬则为 55 万元，但因审计期间吴某某被隔离在新疆该协议未能签署，吴某某回深圳后，该项目被监管部门检查，最终未能补签书面协议。审计准则规定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以承揽业务名义支付介绍费，但双方依旧约定了“居间费用”，另外刘某 A 并非 T 事务所该项目审计团队成员，却在审计期间深度介入 T 所审计工作，在明知约定出具特定审计意见类型属于严重违规的前提下，依旧向 T 所团队提出相关要求，并持续施加压力，催促 T 所尽快出具相关报告。

综合上述四点收益与支出，可以得出 T 事务所直接收益和潜在的未来收益均高达数百万元，但额外成本（不考虑正常实施审计程序的成本）支出仅占收益的四分之一。从经济效益的角度对于中小规模的 T 事务所而言，在竞争激烈的审计市场中，以违背职业道德为代价换取承接上市公司业务的机会，仍是利大于弊。但若长此以往，会使高质量事务所举步维艰，而低质量事务所获得更多业务，整

体来看不利于行业发展。

(4) 错误估计监管力度，预估处罚金额小

2005 年修订的《证券法》中，我国对上市主体财务舞弊的处罚上限为 60 万，对直接责任人的处罚上限为 30 万元；对事务所出具虚假报告的，最高处以收入六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罚上限为 10 万。新《证券法》对上市主体财务舞弊主体处罚上限提高到 1000 万，对直接责任人的处罚上限为 500 万元；对事务所出具虚假报告可处以收入十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罚上限为 200 万。本案例主体 T 事务所是新证券法实施后第一家按备案制承接业务的中小规模事务所，主要负责人吴某某在承接业务时抱有一定的侥幸心理，认为依照惯例会依据 05 版《证券法》处罚，而不是按照新《证券法》。

2020 年 8 月，X 公司披露其 2020 年审计报告。该报告披露后引起了监管部门的注意，鉴于其改聘原因不充分及面临退市的情况，监管部门决定对 X 公司和 T 事务所开展现场调查。但在证监会调查结束后，T 事务所在其官网和网络媒体上发布“万言书”反击调查，其后更是在其官网上发布多篇文章为自己辩解，其辩解内容主要有：（1）作为小规模事务所，在备案制推行后，主动承接证券业务应该获得证监部门的支持，但却受到了“打压”。（2）在 X 公司已经决定聘请 T 会计事务所为 2020 年年报审计机构后，监管部门向 X 公司进行了“施压”，意图使 X 公司改聘其他事务所。综上 T 事务所认为自己受到了不公正待遇，监管部门用行政手段干预了市场，且在调查过程中监管部门存在不公平、不公正的行为，希望监管机构能够做到公平公开公正。T 所还举例其他类似案例认为其在 X 公司审计业务中并未存在过错，受到了监管部门不公平对待。

本案例中，证监会最终依照新《证券法》对 X 公司和 T 事务所进行了处罚。虽然该审计失败案涉及的年报为 2019 年，但违法行为是在新证券法实施之后，监管部门依据新《证券法》处罚符合法律规定。根据证监会公告，吴某某在申辩意见中提出了处罚力度过高的意见，可见新法在处罚力度方面较之旧法形成了震慑，对违法人员的高额经济惩罚有助于遏制审计失败的发生。

本节违规成本低特指违法人员主观判断认为处罚金额低，但实际罚金额远超违规人员的预期值。即模型中处罚金额参数 L_1 、 L_3 实际值较高，可以有效遏制审计失败的发生，但违法主体错误估计罚金数额认为即使违法行为被发现，处罚金

额 L_1 、 L_3 也较低，从而作出了错误的策略选择，体现了模型不完全信息假设下博弈方行为选择的特点。

4.4.3 监管机构层面

监管机构作为模型中最后行动的一方，其可以观测到的信息最多，在该案例中监管部门在观测到 X 公司可能选择了舞弊、T 事务所不具有职业胜任能力后，自身选择了监管的策略，即公式 3.3 取值大于 0。整理公式 3.3 得 $(1-\alpha)L_1+(1-\alpha)(1-XY)L_3+(1-\alpha)(1-XY)W_2 > (1-2\alpha)W_1$ ，为便于分析，我们将参数前的概率 α 、 X 、 Y 视作一种权重，简化后得 $L_1+L_3+W_2 > W_1$ ，即监管概率高低主要取决于罚金的大小、舞弊带给资本市场发展潜在影响的大小以及监管成本的高低。

在上述三个影响因素中，影响最为直接的是监管成本的高低。这是因为作为政府部门，其经费来源于政府拨款，故而收到的罚金对其决策影响较低，而审计失败对资本市场有序发展造成负面影响，往往难以评估其准确价值。在财政拨款一定的情况下，单位监管成本越低，监管的覆盖面则会越广，监管概率则会得到提升。但是我国当前监管呈现出多头监管的情形，弱化了监管效力，增加了监管成本，不利于提高监管概率。

从主管机构来看，目前我国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管部门主要有证监会、中注协等，但各机构之间常独立运作缺乏有效的沟通，加之监管对象和依据的法律法规相互关联，存在制度和管理上的重合。使本来就有限的监管资源被分散，降低了监管的效率。另外中注协仅是行业自律组织，虽然每年发布的事务所的收入、综合能力百强排名有助于引导行业健康发展，但却缺失行政监管权。

目前与审计监管相关的法律主要有《证券法》、《注册会计师法》等，但这些法律存在着衔接不当，尺度不一等问题。作为证监会处罚依据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属于行政法规，在效力上低于法律。尤其是在审计失败方面的认定上，审计准则等法律倾向于“过程论”，但在刑法中则倾向于“结果论”，因此注册会计师发生审计失败后处罚多以行政处罚法为主，在追究刑责方面存在技术困难。

从监管力度方面来看，监管部门资源有限无法实施全覆盖监管。受限于监管机构数量有限但被监管对象数量众多，我国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管以抽查为主，但抽查数量有限使事务所违规行为被发现的可能性较小，即使发现违规行为往往

也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使得事务所有可乘之机和侥幸心理。

综上，监管部门的监管成本制约了监管部门抽查的频率，即模型参数 W_1 数值在现实中仍然较高，降低了监管的概率 β 。

5 基于博弈分析的事务所审计失败防范对策

本文根据理性人假设和信息不对称理论,构建了审计利益相关者(被审计单位、事务所、)的博弈分析模型,并根据各主体的策略选择,计算了各自的期望收益。从各方博弈来分析审计失败行为,并发现需要审计相关主体共同努力,才能有效避免审计失败发生。要防范审计失败的发生,应该降低企业舞弊的概率、提高注册会计师选择复杂审计程序的概率及降低参与审计合谋的概率、提高监管部门审查的概率。

5.1 被审计单位相关参数调整措施

5.1.1 健全内部控制体系

在前文博弈模型分析中发现, X 公司进行舞弊时需要承担的额外成本低,而内部控制失效是导致其舞弊额外成本低的主要因素,因此,对被审计单位而言,想要从内部防范舞弊,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良好的内部控制即可以保证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有效开展,又有助于防范和及时发现舞弊。对于 X 公司而言,公司业务涉及领域较多,此时又恰好处于债务重组阶段,借此机会可以重新梳理企业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原有基础上建设更符合企业运营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首先新任管理层要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在企业层面设立内部控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内部控制工作的组织协调,尤其是针对其业务以对外贸易为主的特征,机构负责人应直接主抓与对外贸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建设。其次当内部控制建设完成后,要重点抓好有效执行和持续改进工作,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设计的有效性;最后企业可以将内部控制纳入绩效考核体系,保证内部控制可以得到持续改进,为企业防范风险和战略实施提供保障。

在内部控制有效运行方面,企业应落实内部控制负责制,由企业主要管理者对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负总责。因内部控制全员参与的特性,负责人可以将总体责任逐级分解,将内部控制的关键控制点与企业日常运行相结合,将内部控制的控制责任落实到具体岗位,再将岗位责任落实到具体员工,最终实现内部控制全

员参与的目标，在企业内营造一种员工积极负责、人人主动参与的意识与氛围。对于当前的 X 公司来说，首要是引进人才，完善重要岗位人员配备，尤其是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的补充。其次是强化审计委员会对内部控制的监督作用，最后是对 2019 年、2020 年内控审计报告中提到的各项控制缺陷进行整改。综上，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可以增加舞弊被发现的可能性，增加舞弊成本，减少审计失败发生。

5.1.2 优化资本结构

在构建的模型中，合谋成本的增加会抑制审计失败的发生。当前 X 公司合谋成本仅有购买事务所审计意见支出这一项，如果 X 公司外部存在有效的监督者，X 公司在审计合谋时，无疑需要支付更多成本，以买通外部监督者。因此，引入外部监督者对于防范舞弊具有积极意义。

具体而言，一是通过引入机构投资者。与个人投资者相比，机构投资者持股比例更高，在公司内部容易形成话语权，并且机构投资者拥有更多的专业知识和人力资源可以更加强力的对公司管理层形成外部监督。另外机构投资者更倾向于获取长期收益，因此机构投资者需要通过分析企业年报等信息判断企业增长前景。综上机构投资者具有监督公司业绩信息的披露的现实动力，并且机构投资者还具有信号放大器的作用，出于对机构投资者甄别能力的认可，市场中的其他投资者观察到机构投资者的选择后，会选择相同股票买入，因此管理层引进优秀的机构投资者有助于提高自身股票价值。从机构投资者角度看，机构投资者持股比例越高监督的动力越强。为降低信息与企业的信息不对称减少代理成本，机构投资者希望公司聘请优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机构投资者会将这种期望传递给管理层。优质事务所轻易不会选择与公司合谋，即使选择合谋考虑到自身声誉损失等，也会使事务所索取较高的合谋报酬。

二是通过引入债券投资者监督机制。与股权投资者相比，债券投资者有优先求偿权，但债券投资者在企业中缺少投票权和监督权，因此债券投资者仍承担了较大的风险。目前我国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存在召开的条件高，召集持有人开会难度大的缺陷，此外目前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债券承销商召开，但承销商与发行人具有较深利益关系，使债券持有人会议流于形式没有发挥作用。通过引入

债权人监督机制，即可以维护债券投资者的权益，也可以监督管理层防范财务舞弊。当资产负债比到达一定程度后，可以赋予债券投资者一定的监督权，例如董事会提名权、独立董事提名权；允许债权人获取企业的经营数据，例如银行等机构利用自身掌握的企业资金使用情况和获取的经营数据综合分析，提前获知企业舞弊迹象；债权人可以提请企业聘请指定的事务所等。通过赋予债权人一定的监督权，使管理层在提出审计合谋时，需要增加合谋成本以使债券监督人选择参与。

5.2 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参数调整措施

5.2.1 加强审计资源管理，降低审计成本差

在前文博弈模型中分析发现，事务所执行高质量审计程序会降低审计失败发生的可能性，这是因为降低高质量审计程序实施成本有助于促进事务所实施高质量审计程序，而高质量审计程序能更好的应对审计风险，降低审计失败的概率。

一是通过引入区块链技术。当事务所执行高质量审计程序意味着更高的审计成本，当执行高质量审计程序成本过高时，出于利益考虑，事务所可能会选择低质量审计程序。因此在不损害审计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审计成本尤为重要，本文认为引入区块链技术可以在不影响审计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审计成本。运用区块链技术可以提高审计效率，减轻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时对基础数据采集和验证的工作量和风险。并且注册会计师在完全掌握区块链技术后，可以将区块链技术与其他业务相结合，例如提供咨询服务，为客户提供区块链技术等。这样在降低审计成本的同时，增加了事务所的收入来源，实现了利益最大化。

二是通过健全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事务所质量复核程序是保证审计质量的重要措施。当事务所质量复核程序流于形式时，虽然降低了审计成本，但审计质量无法得到保证，增大了审计失败的可能性。如果事务所高质量执行复核程序，虽然增大了审计成本，但此时注册会计师选择低质量审计程序被事务所内部检查发现的可能性大幅度提高，注册会计师为应对内部监督将会选择高质量审计程序，提高了审计质量。事务所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着手：第一实行全所统一的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标准化评价体系，对总所、分所人员统一考核标准；第二成立事务所复核质量监督小组，在每年全所承接的业务中抽检部分业务，

抽检业务时监督小组进驻项目组，全程跟踪审计情况，以达到质量控制制度统一贯彻的目的。

三是合理分配审计资源。年审业务工作时间主要集中在每年的一到四月，在此期间事务所需要将有限的资源分配在各审计项目当中，时间紧、业务量大是大多数事务所面临的主要问题。如果事务所在年审期间业务资源分配不合理，即严重影响工作人员的工作状态，也无法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因此事务所应加强对审计资源的利用和分配，包括对审计人员使用的管理和时间方面的安排。例如每个项目至少安排一名合伙人参与；对于初次承接业务和高风险业务安排经验丰富的会计师担任签字会计师或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注意企业规模和审计组人数相匹配等。也可以在全所范围内建立统一的资源分配管理制度，各分所按照制度自行决定审计组成员后，上报总所进行复核，以保证工作量的合理分配。时间方面应由项目负责人制定时间计划表，按照计划内容准时完成审计工作。只有高效利用事务所审计资源，才能在保证审计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审计成本。

5.2.2 完善信誉管理机制，增大信誉损失成本

在前文博弈模型中，处罚金额低和信誉损失小是审计失败的诱因之一。因此提高二者有助于防范审计失败发生。因为 2020 年新修订的《证券法》中已大幅度提升了对证券业相关服务机构的处罚力度，且前文也指出该案例审计失败处罚力度低仅是当事方主观预计，事后处罚力度远超当事方的预计，起到了威慑的作用。因此本节从提高信誉损失的角度着手，认为完善完善注册会计师声誉机制，有助于提高事务所审计失败后损失，降低审计失败概率。

完善注册会计师声誉机制，可在注册会计师审计失败被发现后，对注册会计师业务承接、个人职业发展前景、收费议价等方面产生负面影响，提高违规成本，抑制审计人员的短视行为。目前我国注册会计师声誉相关信息主要有中注协发布的年度事务所百强排名、证监会发布的事务所处罚公告以及财政部审计质量检查信息，这些信息发布机构不同、发布频率不同披露较为分散，对信息进行汇总的成本较高。未来，可由中注协或证监会等主管部门负责，与各事务所积极协作建立注册会计师声誉档案，定期发布注册会计师声誉信息，同时可以法规形式确定上市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应达到的声誉要求，限制声誉不好的进入上市公司年审

业务中。综上完善注册会计师声誉机制，增加注册会计师声誉损失成本，有助于抑制审计失败发生。

5.2.3 规范审计收费，降低合谋收益

通过前文博弈模型中分析，巨额审计合谋收益促使了事务所铤而走险，导致了审计失败发生，而审计合谋的收益有时会以审计费用的形式支付，在该案例中审计收费超出往期的部分则可能属于输送的合谋利益，因此，规范审计收费，避免以审计服务费的形式输送合谋收益，有助于减少审计合谋发生，降低审计失败概率。

自 1999 年事务所脱钩改制后，我国会计师事务所作为社会服务机构，基本按照市场经济规律运行，虽然政府部门出台了一些审计收费指导意见，但收效甚微。目前我国审计收费出现两极化现象，上市公司会选择知名度高、信誉好的大型事务所，一方面这类事务所出具的报告更容易赢得投资人的信赖，另一方面大型事务所有丰富的审计经验有助于发现企业内部存在的一些问题，因此大型事务所在审计中拥有较大的议价能力，同时企业也愿意支付这种声誉溢价，以增强投资者对自己的信心。而对于中小规模事务所，难以承接到高收益的上市公司业务，面对竞争激烈的审计市场不得不通过低价竞争方式获取业务，通过减少审计程序维持盈利，使得审计质量无法保证。

但作为投资者无法观测到审计收费背后的动因，当大型事务所高价承接业务时，超出部分可能是声誉溢价也可能是审计合谋佣金；当中小型事务所正常价承揽业务时，可能是为保持独立性和审计质量不愿低价竞争也可能是低价承揽加合谋佣金的整体表现。因此规范审计收费，使审计收费透明化，有助于降低审计收费中可能存在的合谋佣金。可以以被审计单位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就业人数等指标作为收费标准，将事务所按照规模、信誉等划分为不同等级，按照不同等级确定收费比例的上下限，收费标准乘以收费比例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金额。这样可以防止事务所低价揽客也可以避免被审计单位高价输送利益。

审计费用支付方式上也应该进行改变。目前常见审计费用支付方式为签订业务后按比例支付部分费用，等审计工作结束后支付剩余审计费用。这种方式下当审计意见不符合管理层预期时，被审计单位管理层会故意拖延或拒绝支付审计费

用,而预收的部分审计费用又不足以覆盖审计成本,此时势必会影响到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对此可由注册会计师协会为载体,设置第三方独立收费平台,签订业务后被审计单位将审计费用转账第三方平台,按照业务进度和双方约定付款方式由平台按期将资金支付给事务所。出现分歧时,可以由注册会计师协会进行仲裁,仲裁结果对双方均有强制性约束,这样就可以避免审计费用影响独立性,压缩了审计合谋的空间,让审计人员的独立性不受影响,从而避免审计失败。

5.2.4 完善审计轮换制度,降低机会成本

在博弈模型中,事务所难以拒绝审计合谋的另一个因素是不参与合谋将会失去未来续签业务的机会,而在竞争激烈的审计市场中,中小规模事务所续签上市公司业务十分困难,因此完善轮换机制,避免大型事务所连续服务时间过长,为中小型事务所承接上市公司业务提供更多机会,将有助于降低机会成本,使事务所在经济利益方面敢于拒绝合谋,避免审计失败。

注册会计师轮换制度始于美国《SOX 法案》,该法案规定注册会计师担任同一项目负责人不得超过五年。2002 年我国在首次以文件形式规定项目负责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应该定期轮换,目前我国对于注册会计师轮换规定为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其他关键审计合伙人在同一审计业务中最长期限为 5 年,期满后冷却期分别为 5、3、2 年,但这些都是针对注册会计师,目前尚没有关于事务所轮换的相关规定。仅仅更换项目相关注册会计师,无法有效避免因长期合作产生的密切关系而影响独立性。建立事务所轮换制度,有助于保持注册会计师独立性。目前事务所为了继续承揽业务,可能会迎合被审计单位,但建立事务所轮换制度后,事务所因为定期实行轮换的原因,不会为了承接后续业务而丧失独立性。因此建立事务所轮换制度可以降低失去业务的机会成本,有助于减少审计失败的发生。

5.2.5 构建质量管理体系,确保高质量执行业务

2020 年 11 月,财政部颁布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三项准则,2023 年 1 月 1 日首先在承接证券业务的事务所开始执行。通过对比新旧 5101 号准则,可以发现新准则将原准则的事中控制扩展到事前评估风险和事后整改,从而形成了事前、

事中、事后贯穿式主动质量管理模式，本文的博弈分析也是将审计风险的评估前移，提供了一种新的视角评估审计风险。T 事务所规模较小，质量管理体系并不完善，在新准则实施之际，一方面 T 事务所领导层应思想意识的高度统一。吴某某作为主要负责人应对质量管理体系承担最终责任，引导全所学习新准则思想，主抓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工作，结合事务所实际情况，设定质量目标，制定改进措施。另一方面新准则引入了风险导向的理念，例如准则对领导层设置原则进行了规则，事务所领导层包括主要负责人、质量管理主管合伙人、独立性、职业道德主管合伙人等，T 所应按照准则要求，尽快完成相关领导层人员的任职安排，并进一步对任职资格、职责等做出制度性规定。其次本次审计失败也说明 T 所质量控制存在缺陷，在引入风险导向理念后，T 所应评估和识别过往质量控制中存在的风险和缺陷，分析产生的原因，评估其对质量管理的影响，在新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过程中制定相关制度控制风险，做好自查自纠工作。

5.3 监管机构相关参数调整

5.3.1 运行大数据技术，降低监管成本

在构建的博弈模型中，监管成本的高低对监管概率有着直接影响，但由于舞弊和事务所合谋行为具有隐蔽性，正常情况下监管部门发现该类事件较为困难，监管成本也比较大。因此监管部门可以运用大数据技术深入发掘潜在的舞弊和审计合谋行为，加大监管力度，降低监管成本，遏制舞弊和审计失败的发生。

运行大数据技术监管的路径安排。为将大数据最新技术服务于审计监管工作，需要加强对审计数据分析通用模型和监管平台的开发。这项工作需要由主管部门牵头，借助计算机方面专业人才的技术支持，依靠计算机技术实时监控、实时识别的特点，最大限度发挥平台建成后的社会经济效益。具体而言，首先需要构建大数据存储和分析的平台架构，实现数据的远程存储、数据整合、信息共享等目标，其次监管部门应强制要求企业向平台上传应披露的非财务信息和财务报表数据，平台对上传后的各项明细账、报表信息等进行归类、关联实现数据穿透，平台通过大数据技术精准提取分析异常变动数据和可疑事项；最后可以将财务分析结果与审计人员上传的审计底稿等数据进行核对，判断审计程序是否恰当，是否

存在潜在的审计合谋风险。当平台运行多年后,可以将同一企业连续多年的审计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即加强不同审计期间审计信息的关联性,提高审计质量,防止审计失败发生。

运行大数据技术的优点。1、大数据技术可以克服多头监管资源分散的困难。各部门将自己掌握的信息共享到大数据监管平台上,打通信息孤岛,由平台主管部门统一进行分析识别,发现问题后按权责进行分配,由相应监管部门及时处理,降低审计监管的滞后性。2、大数据技术可以实现监管全覆盖:与人工监管需要耗费时间多、成本高相比较大数据技术可以实时监控效率更高。在监管成本不变的前提下,可以实现审计监管的全覆盖。

5.3.2 细化审计准则,提升准则指导性

降低监管成本的另一个有效措施是细化审计准则。目前监管部门处罚依据之一便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但对于审计准则条款的理解,往往注册会计师与监管者之间存在一定分歧。例如在本案例中 T 事务所认为《租金抵账协议》倒签不影响其合法有效,确认租金抵账收入符合准则规定,但监管部门指出《租金抵账协议》系在审计发现存在重大异常情况下, X 公司于 2020 年审计期间倒签,该审计证据存在严重瑕疵,类似的理解差异在公告中并不少见。

当出现上述双方存在理解差异的情况时,事务所往往会进行申辩,而监管则需要对申辩进行进一步调查,并回应是否采纳申辩意见,此举无疑增加了监管的成本,在同一案件上消耗了过多的监管资源。因此,将来修订审计准则相关条款时,既要注重与时俱进,以应对实务中不断变化的新情况;也要完善准则的表述方式,提升准则的可理解性,对难以用准则条款阐述清楚的事项,可以借助准则指南补充说明,以便及时阐述和解释准则的具体含义,避免产生“误会”。对于经常被违反的准则,如收入、重要性等准则,可以出台专门的准则指南并配以案例进行解释,以更好地指导事务所开展业务,满足实务工作的需要,降低审计失败发生的概率。

6 研究结论与不足

6.1 研究结论

本文通过构建审计失败博弈模型，分析了企业、事务所、监管机构之间的行动策略，主要结论如下：（1）上市公司控制人对财务信息披露的策略取决于虚假披露额外收益和各项损失之和的大小，当额外收益大于各项损失之和时，公司控制人倾向于虚假披露会计信息。（2）注册会计师审计策略受到审计成本的影响，当常规审计程序与复杂审计程序成本差越小时，注册会计师倾向于实施复杂审计程序。（3）注册会计师是否接受审计合谋主要受合谋收益与不合谋机会成本之和大小与合谋成本与合谋被发现的罚金之和大小影响，若前者大，则注册会计师倾向于合谋；反之则会选择不合谋。（4）随着监管处罚力度的增加，可以降低企业舞弊和注册会计师违规的概率。（5）企业舞弊概率、注册会计师选择常规审计程序概率、注册会计师合谋概率、监管概率之间互有影响，但具体影响趋势需要结合其他参数判断。

6.2 研究不足和展望

本文利用博弈模型分析审计失败问题时，主要存在以下不足：（1）本文假设各参与人为理性经济人，但现实决策者并非如此。（2）本文仅是单次博弈，实际中参与者获取其他方信息后，在后续博弈中会改变先验信念，从而改变最优策略。（3）本文选取案例具有一定局限性，得出的结论可能通用性较差。（4）本文选取案例部分数据尚未公布，民事赔偿等还处于证据搜集阶段，无法对模型进行数据检验，仅对模型进行了数理分析。

未来可以进一步优化博弈模型的构建，例如将单次博弈模型拓展为重复博弈模型，以便研究连续审计情况下审计失败的原因。目前由于部分数据缺少，尚无法从数理角度检验模型的准确性，未来民事赔偿金额等数据公布后，可以将相关数据带入模型，以检验模型的合理性。在案例研究方面，本文是单一案例研究，希望在未来进一步扩充案例数量，进行多案例对比研究，使结论更有说服力。

参考文献

- [1] Ali A B. Audit Quality, Joint-Auditors and Game Theory: Empirical Validation in the French Context[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2016,(7):292-302.
- [2] Ardies K, Breesch D, Branson J. Do (fe) male auditors impair audit quality? Evidence from going-concern opinions[J]. *European Accounting Review*, 2016,(01):7-34.
- [3] Chou P B, Xu W, Anandarajan A, Valenti D. Is honesty the best policy? A game theory perspective of auditing[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ehavioural Accounting and Finance*, 2012,(02):88-106.
- [4] Coffee J C. Why do auditors fail? What might work? What won' t?[J]. *Accounting and Business Research*, 2019,(05):540-561.
- [5] Czerney K, Jang D, Omer T C. Client deadline concentration in audit offices and audit quality[J]. *Auditing: A Journal of Practice & Theory*, 2019,(04):55-75.
- [6] Dassiou X, Glycopantis D. The importance of reputation in the auditing of companies: A game theory analysis[OL]. Available at SSRN 3170932, 2019.
- [7] De Fuentes C, Porcuna R. Predicting audit failure: Evidence from auditing enforcement releases[J]. *Spanish Journal of Finance and Accounting*, 2019,(03):274-305.
- [8] Eleftheriou K, Komarev I, Klumpes P J. Regulating the Market for Audit Services: A Game Theoretic Approach[OL]. Available at SSRN 3253641, 2018.
- [9] Hejazi R, SEDAGHATPARAST E, Hemmati A. The impact of information complexity on audit failures from corporate fraud[J]. *Journal of Professional Auditing Research*. 2021,(01):31-51.
- [10] Leaver A, Seabrooke L, Stausholm S, Wigan D. Auditing with accountability: shrinking the opportunity spaces for audit failure[R]. University of Sheffield and the Copenhagen Business School. 2020.
- [11] Matozza F, Biscotti A M, D Amico E, Strologo A D. Abnormal audit fees and

- audit quality. the impact of business context on auditors' priorities.[J]. Academy of Accounting and Financial Studies Journal, 2020,(03):1-16.
- [12] MohammadRezaei F. Audit Failure, Audit Opinion and Auditor' s Remarks: The Role of Audit Partner Busyness[J]. Quarterly Financial Accounting, 2018,(36):1-31
- [13] Nwaorgu I A, Abiahu M C, Iormbagah J A, Egbunike A. Creative Accounting, Audit Risk and Audit Failure in Nigeria: What is the Auditor' s Perspective?[J]. Nwaorgu, IA, 2019,(08):261-271.
- [14] Pane F F S. Gender influence and auditor's experience on audit quality with emotional in public accounting firm[D]. Republic of Indonesia: Universitas Hasanuddin, 2021.
- [15] Saei M J, Lari M, Khadem H. Strategic Game Manager-Auditor: Evidence of Game Theory[J]. Accounting and Auditing Review, 2018,(4):497-518.
- [16] Xie F, Daniel S J. Analysis of Measures of Audit Failure[J]. Journal of Forensic and Investigative Accounting, 2021,(2):397-412
- [17] Yan H, Xie S. How does auditors' work stress affect audit quality? Empirical evidence from the Chinese stock market[J]. China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2016,(4):305-319.
- [18] 张文荣, 张景瑜. 审计何以失败——对 2001 至 2020 年度处罚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的分析[J].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02):119-123.
- [19] 方焱冬, 罗文兵. 审计失败案例:形式、成因与治理[J].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学报, 2018, (04):94-102.
- [20] 周萍, 项军. 上市公司审计失败现状、成因及规避措施——基于 2008—2018 年证监会处罚决定的统计分析[J]. 会计之友, 2020, (02):141-145.
- [21] 李莫愁. 审计准则与审计失败——基于中国证监会历年行政处罚公告的分析[J]. 审计与经济研究, 2017, (02):56-65.
- [22] 何柯吟. 针对函证不当导致审计失败的反思[J].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 (12):112-114.
- [23] 沃巍勇, 罗联玥. 浅析函证不当导致审计失败的原因及其应对措施[J]. 中国

- 注册会计师, 2018, (05):81-83.
- [24] 李杰, 佐岩. 审计失败的反思与应对——以天丰节能公司审计失败案为例[J]. 财会通讯, 2018, (01):85-88.
- [25] 谢获宝, 刘芬芬, 惠丽丽. 能力不足还是独立性缺失——基于污点审计师审计质量的实证检验[J]. 审计研究, 2018, (03):71-79.
- [26] 李克亮. 审计“大智慧”勿要“小聪明”——立信与证监会听证会辩论解析[J]. 会计之友, 2018, (02):132-135.
- [27] 雷虹.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被罚带来的思考[J]. 会计之友, 2019(03):127-130.
- [28] 翁健英. 资产重组、财务报表舞弊与审计失败——基于九好集团的案例分析[J]. 财会月刊, 2020, (23):81-85.
- [29] 吴勋, 王彦. 证券市场审计失败与审计监管——基于证监会 2001-2016 年处罚公告的分析[J].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7, (07):86-91.
- [30] 李寿喜, 何逸冰. 上市公司为何多年出现审计失败——基于航天通信的案例分析[J]. 会计之友, 2017, (05):127-130.
- [31] 杜珊. 上市公司审计失败的破窗效应分析——以辉山乳业事件为例[J].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7, (12):87-90.
- [32] 陈晓刚. 新证券法下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对策研究[J].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 (11):93-95.
- [33] 王曙光, 董洁. 康美药业财务舞弊案例分析——基于审计失败的视角[J]. 财会通讯, 2020, (23):116-120.
- [34] 刘慧敏. 上市公司收入确认审计失败原因及对策分析——基于证监会处罚决定书的经验数据[J]. 财会通讯, 2020, (13):133-136.
- [35] 李红英. 注册会计师审计失败的审计责任界定分析[J]. 财会通讯, 2021, (07):122-125.
- [36] 杨洁. 会计师事务所组织文化对审计质量的影响探析[J]. 财会通讯, 2019, (16):105-109.
- [37] 孔宁宁, 李雪. 制度环境、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与审计质量[J]. 审计与经济研究, 2016, (02):33-41.
- [38] 傅金平. 审计合谋的推定与治理分析[J]. 财会通讯, 2020, (05):125-128.

- [39] 郑伟宏, 李晓, 张婷, 等. 上市公司财务报告舞弊与审计揭示——基于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分析[J]. 财会通讯, 2019, (22): 19-25.
- [40] 潘琰, 朱灵子. 连续业务关系中审计失败的心理分析[J].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 (07): 70-75.
- [41] 朱宏泉, 朱露. 异常审计费用、审计质量与 IPO 定价——基于 A 股市场的分析[J]. 审计与经济研究, 2018, (04): 55-65.
- [42] 黄益雄, 李长爱. 行业自律监管能改进审计质量吗?——基于中注协约谈的证据[J]. 会计研究, 2016, (11): 84-91.
- [43] 张海, 刘冰, 徐晨, 等. 基于演化博弈视角下注册会计师审计职业责任的研究[J]. 中国商论, 2019, (13): 175-176.
- [44] 王可第, 武晨. 高收费与高违规之谜——基于审计师与经理人共生博弈的解释[J]. 山西财经大学学报, 2021, (05): 102-114.
- [45] 宋迎春, 江梓琪. 会计师事务所区块链技术采纳行为的博弈分析[J]. 湖北工业大学学报, 2021, (03): 30-35.
- [46] 栾甫贵, 田丽媛. 吹哨者、公司、审计师的博弈分析——基于吹哨者保护制度的研究[J]. 审计与经济研究, 2017, (01): 38-48.
- [47] 唐恒书, 李茜, 唐慧玲. 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多阶段三方博弈分析[J]. 会计之友, 2017, (18): 102-106.
- [48] 杨阳. 基于利益相关者博弈分析的审计风险行为研究[J]. 经济地理, 2016, (10): 39-45.
- [49] 孙继辉, 沈子琪. 基于演化博弈模型的社会审计监管对审计合谋影响研究[J]. 财会通讯, 2021, (23): 123-127.
- [50] 晏文隽, 应益鹏. 做空机构参与对审计合谋的作用分析——基于演化博弈视角[J]. 会计之友, 2021, (09): 40-47.
- [51] 张维迎. 博弈论与信息经济学[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4: 300-393.

致 谢

欲买桂花同载酒，终不似少年游。这一刻要和自己学生身份说再见，十九载求学之路，即将画上句号。求学之路虽不算一帆风顺，但也谈不上坎坷。

从小学至今，所遇良师甚多，传道授业使我受益无穷，在我迷茫之际老师们为我指明方向。师泽如山，微以致远。在读研期间，我的导师李老师在学术上对我严格要求，从选题、开题，到初稿、定稿，每一个环节都离不开老师的悉心教导，每次遇到难以解决的问题，老师总能提供解决思路，使我论文写作中减少了许多苦恼。在读研的三年中，在生活方面常得老师关心，感谢老师的照顾。也感谢在兰州财经大学学习和生活的七年中，遇到的每一位老师。

感谢父母对我的支持。三年前他们觉得我考不上研究生时，仍支持我考研，并且在我考上后才告诉我这个小秘密，或许这就是无言的爱吧。二十余年，无以为报，唯有勤学以谢之。

感谢袁同学，在我研一的时候，传授学习经验，虽然没有用到；在我因学习焦躁时，给予开导与鼓舞，但这使我更烦躁更焦虑。感谢达同学超高的情商，认识是随缘的，但友谊是投缘的，愿我们友谊长久。

这篇文章是我研究生学习的终点，但不应是我学习的终点。希望在将来我仍保持一颗热烈的求知之心，希望我的希望不仅仅是希望。